



浙江梧斯源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反馈稿)

推荐主办券商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由于自身及所处行业的特点，公司提醒投资者特别关注如下重大事项，并认真阅读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全部内容。

（一）客户集中风险

公司与中国移动通信集团的合作已长达 5 年，业务规模及合作领域逐步增加，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使公司的销售水平进入持续发展阶段，但客户的高度集中仍可能给本公司的经营带来一定风险，如果中国移动生产经营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直接影响到本公司生产经营，给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二）所得税实际税负增加风险

公司是一家提供行业信息化解决方案及相应的应用软件的技术服务商，2013 年 8 月 12 日，公司取得了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下发的浙 R-2013-0504 号软件企业认定证书，根据《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 号）规定“我国境内新办软件生产企业经认定后，自获利年度起，第一年和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公司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享受软件生产企业两免三减半的优惠政策，公司 2013、2014 年度免征企业所得税，从 2015 年起，公司将开始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公司未来三年将面临所得税的实际税负增加的风险。

（三）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陈铁英女士直接持有公司 77% 的股份，同时，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对公司经营决策可施予重大影响。虽然公司为降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在《公司章程》里约定了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条款，并制定了“三会”议事规则，完善了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等，但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利用其实际控制权，对公司经营、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仍可能会给公司经营和其他股东带来不利影响。

（四）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及核心工艺技术失密的风险

通信技术行业是技术密集型行业，技术人员的经验和工艺能力对于最终产品的品质特性具有重要的作用，一般技术人员需要经过 2 至 3 年的培养和实践才能掌握关键的技术。随着行业的发展，行业内企业对核心技术人才的争夺将日趋激烈。如果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将对公司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五）公司业务转型的风险

2014年12月，公司与南京网元通信技术有限公司签署《关于移动核心网业务项目市场之收购合作协议》，网元通信收购公司在江苏省、浙江省、广东省、上海市、北京市等区域的中国移动运营商市场的仿真拨测技术及其派生业务和产品。该合作协议标志着公司将逐步减少仿真拨测技术的市场范围，并逐步向民用领域转型，对原有市场范围的调整，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收入和现金流。

（六）新产品市场表现低于预期的风险

公司未来将逐步加大对小白机器人等新业务的投入，并将逐步由工业领域进入民用领域，小白机器人尚未实现产业化，因此在报告期内未产生营业收入和现金流，该产品的投资主要依靠公司自有资金的投入。虽然公司预计将在2015年四季度推出产品的样机，但如果新产品的需求和市场接受程度低于预期，将会给公司未来的生产经营带来较大的影响。

（七）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2015年5月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为260.94万元，扣除坏账准备后的应收账款净额为243.43万元，应收账款净额占资产总额的比例为17.46%。公司账龄在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为202.76万元，占比77.70%，账龄结构良好。公司按照规定合理制定了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会计政策并按照既定政策计提了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公司应收款按期回款情况良好，回收风险较小，但如果客户出现财务状况恶化，支付能力下降等情况，导致公司不能及时收回应收账款或发生坏账，将对公司业绩、现金流和生产经营产生一定影响。

（八）报告期公司获取经常性收益的能力较弱

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5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500.85万元、591.73万元和407.05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1.83万元、-20.93万元和1.45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0.22%、-2.41%和0.14%。报告期公司收入规模较小，获取经常性收益的能力较弱。

目 录

声 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释 义.....	7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9
一、基本情况.....	9
二、股票挂牌情况.....	9
三、公司股权结构及股东情况.....	11
四、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12
五、公司设立以来重大重组情况.....	16
六、公司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基本情况.....	16
七、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6
八、报告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18
九、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和人员.....	19
第二节 公司业务.....	21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及用途.....	21
二、公司主要业务的流程及方式.....	25
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26
四、业务情况.....	29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35
六、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38
第三节 公司治理.....	50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50
二、公司董事会对于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51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重大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52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52
五、同业竞争情况.....	54
六、公司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和对外担保情 况.....	56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况.....	57
八、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59
第四节 公司财务.....	61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及审计意见.....	61
二、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69
三、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82
（一）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85
四、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98
五、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00
六、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100
七、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二年及一期分配情况.....	100
八、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101
九、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101
十、风险因素.....	104

第五节 有关声明.....	107
一、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07
二、主办券商声明.....	108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109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110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111
第六节 附件.....	112

释 义

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特别提示，下列词语含义如下：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梧斯源股份、梧斯源股份公司	指	浙江梧斯源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梧斯源有限	指	杭州梧斯源创测通信有限公司（浙江梧斯源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前身）
和熙投资、杭州和熙	指	杭州和熙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的股东之一。
网元通信、南京网元	指	南京网元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公司的供应商
中国移动	指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的主要客户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章程	指	《浙江梧斯源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年12月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4年8月修订）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公开转让说明书、说明书、转让说明书	指	浙江梧斯源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光大证券	指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京衡律所	指	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
两年一期、报告期	指	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5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LTE	指	长期演进(Long Term Evolution)
4G网络	指	第四代无线通信网络系统技术
三大运营商	指	中国电信、中国移动、中国联通
WAP	指	无线应用协议（Wireless Application Protocol）
路由	指	通过互联的网络把信息从源地址传输到目的地址的活动
拨测	指	融合通信专业资讯网系统测试功能
M2M	指	机器对机器（Machine-To-Machine）
经分系统	指	经营分析系统的简称：经营分析系统是以业务运营支撑系统中其他系统的数据为基础，构建统一的企业级数据仓库。

BOSS 系统	指	Business&OperationSupportSystem 的简称，即业务运营支撑系统
LBS 系统	指	基于位置的服务（Location Based Service）
GIS 系统	指	地理信息系统（geographic information system）
ICT 业务	指	信息和通信技术(Information and Communication Technology) 业务
ARM 平台	指	ARM 公司所开发的处理器
飞思卡尔	指	Freescall，全球领先的半导体公司
MTK	指	联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MediaTek Inc.）
高通	指	高通（Qualcomm）是一家美国的无线电通信技术研发公司
.NET 平台	指	.NET 是微软下一代的操作平台
Java 平台	指	Java 是一个可以在不同操作系统(例如 windows,unix 等)上运行的编程语言，java 平台是指运行在各种终端（如 pc、服务器、移动设备、嵌入式设备）的系统软件
Android 平台	指	Android 是 Google 于 2007 年 11 月 05 日宣布的基于 Linux 平台的开源移动操作系统的名称，该平台由操作系统、中间件、用户界面和应用软件组成。
IOS 平台	指	Cisco 的网际操作系统（IOS）是一个为网际互连优化的操作系统
Windows 平台	指	Windows 系列操作系统的软件平台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浙江梧斯源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陈铁英
成立日期	2010 年 3 月 22 日
注册号	330106000125351
组织机构代码	55265167-X
董事会秘书	吴琪敏
住所	杭州市西湖区三墩镇紫宣路 279 号汇禾领府 1 号楼 801 室
邮编	310012
公司网址	www.woosiyuan.com
邮箱	service@woosiyuan.com
电话	0571-88483380
传真	0571-88483380
所属行业	I63 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
主要业务	服务：计算机软硬件、通信测试软件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成果转让，计算机系统集成，通信技术工程设备的调试与维护，承接智能楼宇工程（涉及资质证凭证经营），通信产品研究、开发；批发、零售：电子产品、通信设备（除专控）及配件，计算机软硬件，楼宇智能化设备，五金交电；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股票挂牌基本情况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00 元

股票总量：1,000.00 万股

挂牌日期：【】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股份总额

公司股份总额为 1,0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2、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股东对所持股份锁定的承诺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做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业务规则》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全体发起人承诺：所持公司股份自股份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陈铁英、吴琪敏、胡荣荣、孙建、俞锦洪、汪东旗、颜飞勇、姚增承诺：在其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铁英承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除以上限制转让情形外，《公司章程》未就股份转让作出其他限制，股东未就股票限售及锁定作出其他安排或承诺。

3、股权质押的股权转让限制情况

公司股东所持股份无质押或冻结等转让受限的其他情况。

4、本次挂牌公司可流通的股份数量

股份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27 日成立，截至本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公司发起人股东陈铁英、俞锦洪、吴琪敏、杭州和熙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持有的股份均不具备公开转让的条件。公司本次可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报价转让的股票数量情况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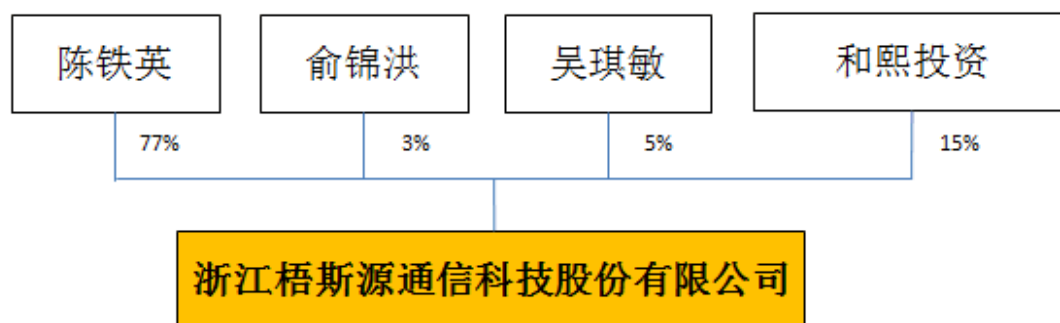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是否存在 质押及争 议情况	挂牌时可流通股 份数量(股)
1	陈铁英	7,700,000	77	否	0.00
2	俞锦洪	300,000	3	否	0.00
3	吴琪敏	500,000	5	否	0.00
4	杭州和熙投资管理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00	15	否	0.00
合计		10,000,000	100	-	0.00

（三）转让方式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股份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

三、公司股权结构及股东情况

（一）股权结构图



（二）公司股东情况

1、公司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有 4 名股东，其基本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陈铁英	770.00	货币	77
俞锦洪	30.00	货币	3
吴琪敏	50.00	货币	5
和熙投资	150.00	货币	15
合计	1000.00	-	100

上述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

2、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陈铁英女士直接持有公司 77% 的股份，通过杭州和熙间接持有公司 10.7% 的股份，合计持有公司 87.7% 的股份，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陈铁英女士，1976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8 年 8 月至 2003 年 8 月，任东方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研究所工程师。2003 年 8 月至 2007 年 8 月，任杭州梧斯源电子有限公司经理，2007 年 10 月至 2009 年 8 月，任杭州东信实业有限公司部门经理，2010 年 3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

四、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一）2010 年 3 月 22 日梧斯源有限设立

2010 年 3 月 22 日梧斯源有限在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西湖分局登记成立，公司注册号为 330106000125351，住所为杭州市西湖区文三西路 428 号 223 室，法定代表人陈铁英，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 万元，营业期限自 2010 年 3 月 22 日至 2030 年 3 月 22 日，公司经营范围：服务；计算机软硬件、通信测试软件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计算机系统集成，通信技术工程设备的调试与维护，承接智能楼宇工程（涉及资质证凭证经营），通信产品研究、开发；批发、零售；电子产品、通信设备（除专控）及配件，计算机软硬件，楼宇智能化设备，五金交电；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梧斯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陈铁英	40	货币	40
张惠英	15	货币	15
吴琪敏	15	货币	15
杨广远	30	货币	30
合计	100	-	100

2010 年 3 月 22 日，杭州正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正宇会验（2010）第 186 号验资报告，对截至 2010 年 3 月 22 日各股东的货币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

（二）2012年3月27日增资

2012年3月27日，梧斯源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增资的议案，将公司注册资本由100万元增加到1000万元，各股东同比例增资，增资价款在2012年3月27日到位。

2012年3月27日，浙江耀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浙耀信验字[2012]24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2年3月27日，梧斯源有限已收到各股东缴纳的新增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900万元。

本次增资后，梧斯源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陈铁英	400	货币	40
张惠英	150	货币	15
吴琪敏	150	货币	15
杨广远	300	货币	30
合计	1000	-	100

（三）2013年1月28日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3年1月28日，经梧斯源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股东张惠英将持有本公司15%的股权即150.00万元出资额以15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自然人朱杭岩。2013年1月28日，张惠英、朱杭岩分别就以上股东会决议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13年1月29日，梧斯源有限办理了股东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修改了公司章程。

本次股权转让后，梧斯源有限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陈铁英	400	货币	40
朱杭岩	150	货币	15
吴琪敏	150	货币	15
杨广远	300	货币	30
合计	1000	-	100

（四）2013年3月29日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3年3月29日，经梧斯源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股东杨广远将持有本公司30%的股权即300.00万元出资额以30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自然人陈铁英。2013年3月29日，杨广远、陈铁英分别就以上股东会决议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13年3月29日，梧斯源有限办理了股东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修改了公司章程。

本次股权转让后，梧斯源有限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陈铁英	700	货币	70
朱杭岩	150	货币	15
吴琪敏	150	货币	15
合计	1000	-	100

（五）2015年1月22日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5年1月22日，经梧斯源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股东朱杭岩将持有本公司15%的股权即150.00万元出资额以15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自然人汪东旗。2015年1月22日，朱杭岩、汪东旗分别就以上股东会决议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15年1月23日，梧斯源有限办理了股东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修改了公司章程。

此次股权转让系因原股东朱杭岩长期不了解公司业务，主动要求退出，梧斯源有限及实际控制人陈铁英决定将朱杭岩转让的股份用于激励公司主要技术人员及业务骨干，建立员工持股平台、成立有限合伙企业。但由于还未确定具体操作方式和激励对象，决定由陈铁英与汪东旗签订《委托持股协议书》，委托汪东旗代为暂时持有梧斯源有限15%的股权。

2015年5月11日，和熙投资设立，陈铁英与汪东旗自愿签订《解除委托持股协议书》，对上述代持关系进行解除，并确认汪东旗不会就上述代持事宜向公司及公司股东主张任何股东权利。

本次股权转让后，梧斯源有限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陈铁英	700	货币	70
汪东旗	150	货币	15
吴琪敏	150	货币	15
合计	1000	-	100

（六）2015年5月22日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5年5月22日，经梧斯源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股东汪东旗将持有本公司15%的股权即150.00万元出资额以15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杭州和熙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同意公司股东吴琪敏将持有本公司3%的股权即

30.00 万元出资额以 30.00 万的价格转让给自然人俞锦洪；股东吴琪敏将持有本公司 7%的股权即 70.00 万元出资额以 7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自然人陈铁英。2015 年 5 月 22 日，汪东旗、杭州和熙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吴琪敏、陈铁英分别就以上股东会决议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15 年 5 月 22 日，梧斯源有限办理了股东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修改了公司章程。

本次股权转让后，梧斯源有限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陈铁英	770	货币	77
俞锦洪	30	货币	3
吴琪敏	50	货币	5
杭州和熙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	货币	15
合计	1000	-	100

（七）2015 年 7 月 22 日，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5 月 30 日，梧斯源有限 2015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通过《公司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 2015 年 5 月 31 日为审计、评估基准日》的议案。

2015 年 7 月 5 日，梧斯源有限召开 2015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会，通过关于《浙江梧斯源通信技术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公司法》的规定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权债务由变更后的股份公司承继。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 2015 年 5 月 31 日为基准日，对公司进行审计，出具了中审亚太审字（2015）020152 号审计报告，确认公司净资产人民币 12,273,348.57 元。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的全部资产和负债进行了评估，出具了北方亚事评报字（2015）第 01-260 号资产评估报告，公司净资产评估结果为人民币 1,251.83 万元。公司以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12,273,348.57 元按 1:1.2273 比例折为股份，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共计 1000 万股，净资产余额 2,273,348.57 元转入资本公积，由全体股东按出资比例共享。各股东按原出资比例折算其持股数量；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名称变更为“浙江梧斯源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各发起人以其各自所持有的有限公司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作为出资，认购公司的股份。

梧斯源股份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陈铁英	770	净资产折股	77
俞锦洪	30	净资产折股	3
吴琪敏	50	净资产折股	5
杭州和熙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	净资产折股	15
合计	1000	-	100

2015年7月27日，公司完成设立登记，并取得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33010600012535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五、公司设立以来重大重组情况

公司设立以来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

六、公司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子公司和分公司。

七、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公司董事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
1	陈铁英	董事长、总经理	2015.7.21-2018.7.20
2	吴琪敏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2015.7.21-2018.7.20
3	胡荣荣	董事、研发总监	2015.8.21-2018.7.20
4	孙建	董事、市场总监	2015.7.21-2018.7.20
5	俞锦洪	董事	2015.7.21-2018.7.20

陈铁英女士，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其基本情况详见“第一节/三/（二）/2、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吴琪敏女士：公司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1972年5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2年8月至1993年8月，在邮电部杭州通信设备厂任硬件研发工程师，1993年8月至2010年3月，在东方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先后任测试工程师、工艺工程师、质量工程师、部门经理等职，2010年3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胡荣荣先生：公司董事，研发总监，1981年7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4年7月至2014年7月在东方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任项目经理，2014年7月至今，任公司研发总监。

孙建先生：公司董事、市场总监，1979年11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先后在杭州佳华计算机有限公司、东方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工作，2012年4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市场总监。

俞锦洪先生：公司董事，1972年9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3年8月至1998年2月，在杭州制氧机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工作。1998年3月至2010年9月，在普天东方通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任财务经理。2010年9月至2013年4月在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2013年5月至今，任浙江莱盛实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二）公司监事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监事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
1	汪东旗	监事会主席	2015.7.21-2018.7.20
2	颜飞勇	监事	2015.7.21-2018.7.20
3	姚增	职工代表监事	2015.7.21-2018.7.20

汪东旗女士：公司监事会主席，1971年11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3年7月至2006年5月在东方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工作，2014年10月至今，在公司任职。

颜飞勇先生：公司监事，1968年9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2年8月至2003年10月在邮电部杭州通信设备厂工作，2003年10月至2005年5月，在广州帧网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工作，2005年5月至2014年12月，在威睿电通（杭州）有限公司工作，2014年12月至今，在公司任研发经理。

姚增先生：公司职工代表监事，1984年7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7年7月至2012年3月，在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浙江分公司工作，2012年3月至今，在公司任技术总监。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有2名高级管理人员，其基本情况如下：

（1）陈铁英女士，公司总经理，其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之“七、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一）公司董事基本情况”。

(2) 吴琪敏女士，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其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之“七、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一）公司董事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与原任职单位签署竞业禁止协议或在劳动合同中约定竞业禁止条款的情形；未收到原任职单位支付的关于竞业禁止的经济补偿；原任职单位均未向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张任何权利；均不存在与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八、报告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及经计算后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15.5.31	2014.12.31	2013.12.31
资产总计（元）	13,941,350.32	14,994,772.14	13,691,053.08
股东权益合计（元）	12,273,348.57	8,667,669.66	8,693,518.01
每股净资产（元）	1.23	0.87	0.8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1.96%	42.20%	36.50%
流动比率（倍）	8.02	2.33	2.66
速动比率（倍）	7.94	2.31	2.65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元）	4,070,487.95	5,917,323.80	5,008,547.88
净利润（元）	3,605,678.91	-25,848.35	360,277.3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605,678.91	-25,848.35	360,277.3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14,497.78	-209,336.47	18,314.1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14,497.78	-209,336.47	18,314.19
毛利率	48.45%	53.05%	60.80%
净资产收益率	34.44%	-0.30%	4.2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0.14%	-2.41%	0.22%
应收账款周转率	1.70	3.15	1.63
存货周转率	19.53	62.70	-
基本每股收益（元）	0.3606	-0.0026	0.0360
稀释每股收益（元）	0.3606	-0.0026	0.036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757,001.40	1,072,742.51	378,172.1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08	0.11	0.04

注：主要财务指标计算方法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净额）/流动负债；
- （2）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 （3）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期末总股本；

(4)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5)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总股本;

(7)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公式均遵循《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有关规定;

(8) 有限公司阶段(2013年、2014年)不计算每股收益和每股净资产、每股现金流等指标。改制当年(2015年)的每股收益计算假设年初的股本总额为公司折股的总额即万股。如果按照改制前的实收资本模拟股本计算,则2014年的每股收益为元。

九、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和人员

(一) 主办券商

名称: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薛峰

住所: 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 1508 号

联系电话: 021-22167125

传真: 021-22167124

项目小组负责人: 孙蓓

项目小组成员: 袁婧、胡宇翔、陈博、刘畅、刘骁

(二) 律师事务所

名称: 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陈有西

住所: 杭州市杭大路黄龙世纪广场 C 区九层

联系电话: 0571-87901648

传真: 0571-87901646

经办律师: 冯涛、施海寅

(三) 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郝树平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47 号天行建商务大厦 22-23 层

联系电话: 010-51716807

传真：010-51716790

经办注册会计师：吕洪仁、李风云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负责人：闫全山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广内大街6号枫华豪景A座

联系电话：010-83557569

传真：010-83549215

经办评估师：张晓筠、张洪涛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6号金阳大厦5层

联系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六）股票交易机构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26号金阳大厦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联系电话：010-63889512

传真：010-6388951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及用途

（一）主营业务

公司是面向通信运营商以及电力、银行、公安等行业的技术服务商，为客户提供信息化解决方案及相应的应用软件。经过几年的发展，公司现已形成了集硬件研发、软件研发、系统设计、系统集成为一体的多元化公司，产品线涵盖移动核心网、移动互联网、物联网平台等多个领域，能够满足省、市各级通信运营商对通信技术外包服务及各行业对通信信息软件产品的需求，同时又能够根据电力、银行、政府等部门的特殊需求，具有针对性地设计解决方案。

目前公司正在整理已有的产品线，利用长年累积的技术经验，向“互联网+”的方向发展。公司正在研发的机器人，结合了互联网、物联网、远程医疗等多种技术，是公司未来发展的主方向。公司在立足于原来通信业务的基础上，积极开发新产品，拓展新市场。

（二）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公司主要为运营商以及各行业如电力、银行、政府、公安等提供行业信息化解决方案及专业化监测软件，其主要产品包括 LTE 核心网仿真拨测系统，互联网业务质量检测系统，行业应用卡监管系统等产品，能够充分满足客户的各种需求。

1、LTE 核心网仿真拨测系统

（1）产品概述

LTE 核心网仿真拨测系统是针对三大运营商 4G 网络的在线业务测试系统。用户可以通过该系统对终端用户业务（如上网浏览业务、彩信业务、手机阅读业务、手机报业务等）进行仿真测试。该系统跨越了业务质量监控系统与网络业务监测系统。系统建设无需专有硬件支持，通过协议栈仿真、各协议栈叠加、灵活配置在 LTE 核心网的多接口接入、以信令仿真方式模拟不同的网元设备及终端用户的状态和形为，主动实时向 LTE 核心网发起拨测业务，对业务可用情况、网元承载性能、路由畅通性、业务感知等指标发起周期性自动测试。

（2）产品功能

1) 运营商核心业务可用性测试

高频度测试 LTE 数据业务上网，WAP 上网等核心业务的可用性；可同一时间拨测不同网元覆盖的业务，迅速发现核心网络问题。

2) 针对性核心网元功能测试

模拟各个网元的接口信令，高频度测试网元的核心功能。可同一时间拨测不同网元的不同接口，迅速发现网络问题。

3) 用户投诉，故障辅助处理

在信令上模拟不同的主叫号码以及不同的终端类型，可以通过该功能辅助处理特定号码/号段/终端的用户投诉。

4) 运营商新业务、设备入网检测

根据新入网业务的设备信令特点，可要求该系统进行局数据正确性核查，降低试割接工作风险，提前预知路由及业务的可用性。

核心网仿真测试系统最先由公司研发，并于 2011 年 10 月 10 日取得相应的软件著作权“梧斯源创测移动数据业务仿真测试系统软件 V1.0（登记号：2011SR092881）”（以下简称“V1.0 版本”），相关产品主要应用于 2G 和 3G 网络。2012 年 10 月 11 日，南京网元通信技术有限公司成立，网元通信部分研发人员曾参与 V1.0 版本的研究，在对 V1.0 版本进行升级和改进后，网元通信于 2013 年 5 月取得了相应的软件著作权“核心网仿真测试系统 V5.0（登记号：2013SR051407）”，其相关产品则主要应用于 4G 网络。

核心网仿真测试系统应用对象为三大运营商，对于网元通信来说存在市场进入壁垒；另一方面，当时公司正处于经营战略转型期，将人员和精力主要放在新产品——机器人的研发上，因此，公司于 2013 年 3 月与网元通信就合作事宜签订了《代理协议》，约定由公司负责核心网仿真测试系统市场的开拓，同时负责撰写客户的需求框架和产品设计思路，网元通信根据公司所写的产品思路及需求框架进行核心网仿真测试系统的相关产品研发。

报告期内，基于 2G 和 3G 网络开发的核心网仿真测试系统由公司独立完成销售和服务，基于 4G 网络开发的核心网仿真测试系统的销售和服务则按照《代理协议》的约定完成。截至本公开转让书签署之日，公司未因上述软件著作权及其相关产品与网元通信产生任何纠纷。

公司未进行追究的主要原因在于：

1) 2013年初, 公司进入战略转型期, 公司将主要人员和精力放在新产品——机器人的研发上; 对于核心网仿真拨测系统公司并未花费更多的精力进行研发。

2) 随着通信技术的发展, 公司现有核心网仿真测试系统V1.0已无法满足客户需求, 而自行研发升级版本需要投入较大的人力物力。基于维持客户的需要, 公司采取与网元通信合作的方式为客户提供服务, 有利于报告期公司业务的发展, 为公司股东创造价值。

因此, 公司经过研究讨论, 暂未对网元通信的行为进行追究。

核心网仿真测试系统应用对象为三大运营商, 对于网元通信来说存在市场进入壁垒。因此, 网元通信虽获得新的软件著作权, 但是由于自身市场开拓能力有限, 仍旧需要与公司进行合作。报告期内, 未对公司及公司股东的权益造成大的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 公司核心网仿真测试系统及产品的销售收入及其毛利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销售收入	406.26	452.64	339.77
毛利	229.47	232.72	176.33
毛利率	56.48%	51.41%	51.90%

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5月公司核心网仿真测试系统及产品毛利率分别为51.90%、51.41%和56.48%, 报告期内毛利率水平基本稳定。

2、行业应用卡监管系统

(1) 产品概述

本系统面向 M2M 应用通信卡, 实现对 M2M 通信卡的集中化监管。系统可用于对 M2M 通信有需求的各行业, 如电力、水力、燃气、银行、环保、交通等。解决电力抄表、水力抄表、燃气抄表、银行 POS 机监控、ATM 机监控、环境污染监控、PM2.5 监控、车辆监控等各类 M2M 应用环境中的通信实时性、准确性以及业务故障定位、资费流量的监管难题。

因 M2M 业务及组网特殊性使得原有维护手段不能完全适应支撑需求。业务监管处于哑管道状态，对客户终端缺乏监控手段，无法及时获知故障，无法快速处理故障。对于行业用户来说，现有业务无法掌控远端机卡信息，业务中断历时较长，从而导致业务感知度差。对于业务管理部门来说，缺乏业务管理及统计手段，用户投诉处理难以形成有效协调和配合。而对于类似于核心网、网络优化这样的网络维护部门来说，故障被动处理，故障难以定位，故障现场排查成本高且效率低。本系统是针对以上问题的有效解决方案。

（2）产品功能

行业应用卡监管系统为更好的管理 M2M 集团客户业务，提供统一服务支撑平台，逐步实现集团业务的端到端故障监控、故障定位、统计分析和卡管理等功能，并提供多级管理界面实现网络维护部门、业务管理部门和行业客户的门户服务功能。

通过与经分系统、BOSS 系统、LBS 系统、GIS 系统进行对接，实现 M2M 业务异常告警、应用卡地图定位、行业应用卡状态呈现等功能，并面向行业用户提供自助服务门户、面向业务管理部门和网络维护部门提供业务管理门户，从而全面提升运营商集团客户业务的综合服务能力。

3、互联网业务质量监测系统

（1）产品概述

本系统主要围绕提升用户对互联网网络服务的感知为核心任务。传统的互联网网管只能监控到各层面的网络设备，而该系统通过在用户接入侧部署的探针主动发起访问互联网的自动拨测。探针检测到用户侧访问互联网的真实感知，通过统一网管平台全方位综合呈现。

该系统可为互联网业务、工维、投诉处理行业提供其最关注的内容的呈现，实现多点受益、降本增效、感知提升等全方位效果。

（2）产品功能

系统可用于测试互联网宽带业务、移动互联网业务、运营商家宽业务、运营商集客互联网专线业务、运营商集客数据专线业务、运营商 ICT 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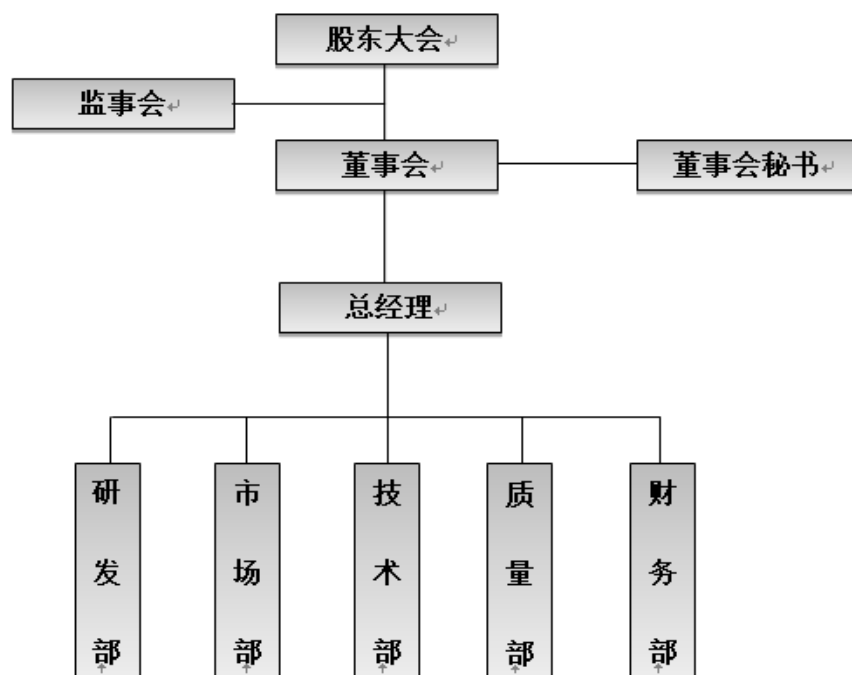
从网络、业务、用户感知等层面分析，梳理出影响用户感知各项主要因素，整理制定集客专线业务质量指标集，建立业务质量预警，实现由被动维护向主动维护的转变。

系统目标在于评估集客专线网络和业务质量，形成可测试、可监控、可提升的业务质量指标体系，并通过本系统，达到持续监控优化集客专线业务质量，提高用户感知的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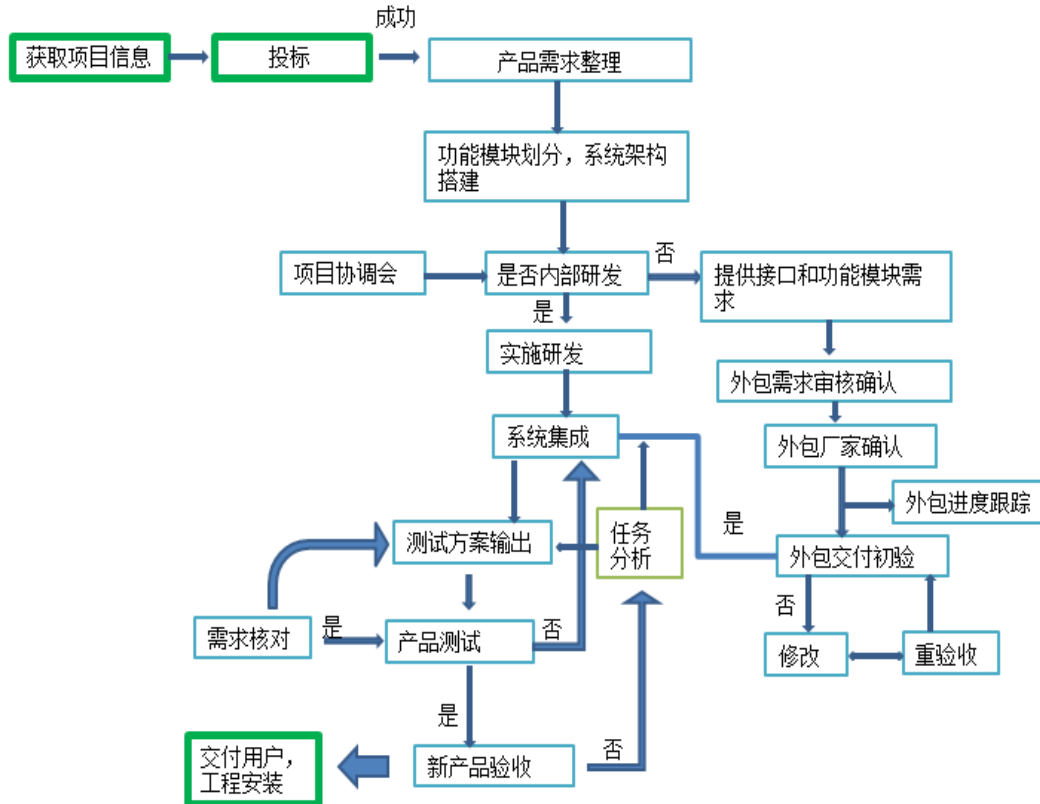
通过为客户经理、维护人员、投诉处理人员提供网管发出的定制化短信告警，与工作手机对接并能在手机上呈现网管内容，最终协调利用信息业务、网络支撑、客户服务、市场营销各类优势资源实现缓解外部资源压力、发展自身内容资源、减少用户投诉、降本增效等多点受益的目标。

二、公司主要业务的流程及方式

（一）公司内部组织机构图



（二）主要业务流程



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公司主要技术

公司深耕通信技术市场，掌握行业应用需求，能够通过软硬件自主设计、研发，结合互联网、物联网以及通信技术为运营商及相关行业企业用户提供完善的通信及信息化解决方案。

公司拥有一支精英研发团队，汇聚了具有丰富研发经验的软件和硬件专家，专业为客户提供行业解决方案。在硬件上，公司选用 ARM 平台，在不同的项目中按需使用工业级飞思卡尔芯片、MTK 芯片、高通芯片等主流平台。公司相继研发了嵌入式工控主板，无线拨测终端机，物联网通信模组等产品。同时，结合自产硬件，根据客户需求，研发了 LTE 核心网仿真拨测系统，行业卡管理平台，集客管理平台等一系列产品。软件研发平台根据实际项目需要，选用了以下技术：.NET、Java, LINUX, HTML5。支持的客户端软件平台包括 Android 平台、IOS 平台、Windows 平台。

公司从电路原理图到软件，整套集成系统都立足于自主研发，公司通过多年的专研，在所使用的飞思卡尔平台上做了创新。通常情况下，厂家都是在平台上

沿用 linux 系统，而公司移植到了 android 系统，并且利用新系统开发了移动互联网监测平台，公司的技术可复制性较小。

（二）公司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公司无形资产主要为著作权和注册商标。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账面不存在核算的无形资产。

1、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6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登记号	著作权人	权利范围	权利取得方式	开发完成日	首次公开发表日	登记证书编号
梧斯源创测移动数据业务仿真测试系统软件 V1.0	2011SR092881	梧斯源有限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011年10月10日	2011年10月11日	软著登字第0356555号
梧斯源网侦软件 V1.0	2014SR080483	梧斯源有限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014年3月29日	2014年3月29日	软著登字第0749727号
梧斯源移动行业应用卡监管平台软件 V1.0	2013SR132072	梧斯源有限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013年9月15日	2013年9月16日	软著登字第0637834号
移动数据业务质量监测系统	2011SR059779	梧斯源有限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011年6月10日	2011年6月10日	软著登字第0323453号
投资管理系统 V2.1	2012SR006790	梧斯源有限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011年9月30日	2011年9月30日	软著登字第0374826号
梧斯源移动数据网质量监控系统软件 V1.0	2015SR147934	梧斯源有限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015年6月1日	2015年6月1日	软著登字第1035020号

2、注册商标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1 项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商标名称	类别	注册证号	有效期
	第 42 类	第 9237016 号	2012 年 4 月 7 日-2022 年 4 月 6 日

（三）公司业务许可资格及资质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取得了以下业务许可资格和资质：

资质及认证名称	证书编号	单位名称	认定机构	认定时间及有效期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6913Q12898R0M	梧斯源有限	凯新认证（北京）有限公司	2013 年 9 月 5 日 （3 年）
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企业（肆级）	Z4330020140390	梧斯源有限	中国电子信息行业联合会	2014 年 9 月 19 日 （3 年）
软件企业认定证书	浙 R-2013-0504	梧斯源有限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3 年 8 月 12 日

（四）特许经营权

报告期内，公司无特许经营权。

（五）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办公设备、运输工具、电子设备等。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类别	原值	累计折旧	期末净值
办公设备	112,423.28	63,392.25	49,031.03
运输工具	215,100.00	161,773.22	53,326.78
电子设备	546,158.41	334,234.81	211,923.60
合计	873,681.69	559,400.28	314,281.41

（六）员工情况

1、员工人数及结构

截至本公转书签署之日，公司共有员工 41 人，具体情况如下：

（1）岗位结构

员工类别	人数	占比
行政管理、财务人员、采购人员	6	14.64%
研发部	20	48.78%
技术部	8	19.51%
市场部	6	14.63%
质量部	1	2.44%
合计	41	100.00%

（2）年龄结构

年龄	人数	占比
30 岁及以下	20	48.78%
30-40 岁	16	39.02%
40-50 岁	5	12.20%
合计	41	100.00%

（3）受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	人数	占比
本科及以上	34	82.93%
大专	7	17.07%
合计	41	100.00%

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胡荣荣，董事兼研发总监，其基本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七/（一）公司董事基本情况”

姚增，监事兼任技术总监，其基本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七/（二）公司监事基本情况”。

颜飞勇，监事兼任研发经理，其基本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七/（二）公司监事基本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姚增、颜飞勇通过和熙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其持股情况参见本说明书“第三节/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均不存在与原任职单位签署竞业禁止协议或在劳动合同中约定竞业禁止条款的情形；未收到原任职单位支付的关于竞业禁止的经济补偿；原任职单位均未向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主张任何权利；均不存在与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3、社保公积金的缴纳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梧斯源股份公司拥有在册员工共计41人，梧斯源股份公司已与41名员工签订《劳动合同》。

2015年8月19日，杭州市西湖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确认梧斯源股份公司近三年无重大劳动纠纷，未受到行政处罚，社会保险已开户参保。

2015年8月12日杭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杭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缴存证明》，确认公司截至2015年8月12日，无涉及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的行政处罚记录。

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被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

四、业务情况

（一）报告期公司业务收入的构成及主要业务规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比例
技术服务收入	4,062,483.72	100%	5,878,978.54	100%	4,991,460.10	100%
合计	4,062,483.72	100%	5,878,978.54	100%	4,991,460.10	100%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来源主要为技术服务收入，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二）主要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为中国移动各省的子、分公司和南京智宜通电子有限公司。公司主要向中国移动提供 LTE 核心网仿真拨测系统、互联网业务质量检测系统及行业应用卡系统。

中国移动对供应商有一整套严格的考核制度，每年会进行考核评分，公司凭借过硬的研发水平和良好的技术服务，获得了合格供应商资格，可以参加中国移动各项业务招标。

“中国移动采购与招标网”是中国移动采购的官网，各省子、分公司的业务需求均公布在招标网站上，并且委托第三方招标公司实施招标，有供应商资格的均可参加。公司一般通过招标方式获得中国移动相关子、分公司的业务合同，合同价格一般由中国移动相关子、分公司根据项目需要的工作量并结合当时人员的平均工资计算而得。

公司与中国移动各省级子、分公司保持了良好的合作关系，报告期内销售收入逐年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与前五名客户的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元

报告期	序号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营业收入比例 (%)
2015 年 1-5 月	1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浙江有限公司	2,745,924.49	67.46
	2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新疆有限公司	490,188.67	12.04
	3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上海有限公司	358,490.57	8.81
	4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252,028.30	6.19
	5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	215,851.69	5.30
	前五名客户小计			4,062,483.72
2014 年 度	1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2,787,593.39	47.11
	2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	1,112,103.53	18.79
	3	南京智宜通电子有限公司	1,084,905.63	18.33
	4	中邮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电信研究院分公司	484,101.59	8.18
	5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浙江有限公司	165,094.34	2.79
	前五名客户小计			5,633,798.48
2013 年 度	1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	1,502,082.87	29.99
	2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上海有限公司	1,408,995.00	28.13
	3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新疆有限公司	825,471.70	16.48
	4	南京智宜通电子有限公司	636,115.15	12.7
	5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北京有限公司	451,719.90	9.02
	前五名客户小计			4,824,384.62

上述前五大客户均不是公司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业务人员和公司持股 5% 以上的股东未持有上述前五大客户权益。公司与上述前五大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 原材料、能源及其供应情况

1、公司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原材料及能源供应情况

公司对外采购的原材料主要为电子元气件、结构件及辅配件。公司属于软件企业，研发生产所需的设备主要为电脑及其他辅助设备，所需能源主要为电力。

2、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元

报告期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2015 年 1-5 月	1	南京网元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1,874,150.00	85.31%
	2	文晔领科商贸（上海）有限公司	109,418.09	4.98%
	3	杭州雄通科技有限公司	86,880.34	3.95%
	4	杭州品轩电子有限公司	78,621.01	3.58%
	5	杭州景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453.85	0.93%
		前五名供应商小计		2,169,523.29
2014 年 度	1	南京网元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1,063,367.92	66.30%
	2	文晔领科商贸（上海）有限公司	136,169.23	9.40%
	3	杭州雄通科技有限公司	91,755.55	6.30%
	4	杭州互杭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79,735.04	5.50%
	5	杭州品轩电子有限公司	75,902.56	5.20%
		前五名供应商小计		1,446,930.30
2013 年 度	1	南京网元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1,639,445.28	82.80%
	2	杭州互杭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83,547.00	10.23%
	3	杭州景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9,899.48	1.10%
	4	深圳市福田区新亚洲电子市场赛迪电子	14,450.00	0.69%
	5	文晔领科商贸（上海）有限公司	4,955.55	0.28%
		前五名供应商小计		1,862,297.31

上述前五大供应商均不是公司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业务员和持有公司 5% 以上的股东未持有上述前五大供应商权益。

公司对南京网元的采购金额占比较高，主要系公司代理南京网元核心网仿真拨测系统所致。

南京网元通信技术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南京网元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江厚炎
成立日期	2012年10月11日
注册号	320102000238846
住所	南京市玄武区玄武大道699-1号徐庄软件基地管委会行政服务中心8楼
所属行业	163 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
主要业务	一般经营项目：通信工程设计；软件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及服务；网络工程维护及施工；网络设备开发及销售；通信产品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及销售；通信网络系统集成；计算机软硬件产品开发、销售及安装；安防设备销售及安装服务；视频会议系统开发、安装及销售。

江厚炎持有南京网元100%股权，为南京网元的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报告期内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1、采购合同（10万元以上）

报告期	供应商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内容	履行情况 ¹
2013年度	杭州互杭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3.4.9	10.67	购买数据库服务器等货物	履行完毕
2014年度	文晔领科商贸（上海）有限公司	2014.10.30	12.00	购买主芯片等产品	履行完毕

2013年3月，公司与南京网元通信技术有限公司签订《代理协议》，代理网元通信移动核心网仿真测试系统及其派生产品，将其销售给中国移动等通信运营商。公司负责移动核心网仿真测试系统产品的市场开拓与需求挖掘，向指定客户推荐产品、项目跟踪以及商务操作；南京网元负责产品研发、技术支持、工程施工和技术服务。客户由公司进行营销，合同由公司与客户签订，公司拥有销售定价权，为买断式销售。该代理协议有效期三年。

在会计处理上，公司按照与客户签订的合同金额确认收入，并将根据协议应支付给网元通信的款项计入分包成本。若交付的产品出现问题，客户会与公司联系，涉及技术方面的，公司会将情况告之网元通信，由网元通信进行产品完善。

2、销售合同（50万元以上）

报告期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内容	履行情况
-----	----	------	--------	----------	------	------

¹指截至公开转让书签署之日合同的履行情况，下同。

2013 年度	1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浙江有限公司	2013.2.4	142.00	网管支撑网综合类开发三期建设项目基地及一干业务拨测系统数据业务监测部分	履行中
	2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上海有限公司	2013.5.9	156.56	出售上海移动 2013 年数据业务仿真拨测系统建设工程数据业务仿真软硬件	履行完毕
	3	南京智宜通电子有限公司	2013.10.15	52.35	Symantec 检测管理软件产品	履行完毕
	4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2013.9.22	257.40	2013 年专业网管扩容（PS 域仿真拨测）项目	履行完毕
	5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新疆有限公司	2013.12.19	87.50	2013 年集团客户行业应用卡服务平台功能优化技术服务	履行完毕
2014 年度	1	南京智宜通电子有限公司	2014.3.20	50.00	提供（江苏移动行业呼叫中心、信令监测等两个项目）的软硬件设备安装、现场咨询和售后服务	履行完毕
	2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浙江有限公司	2014.7.31	135.00	开发中国移动浙江公司网络业务监测系统二期工程	履行中
2015 年 1-5 月	1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新疆有限公司	2015.1.13	51.96	2014 年移动数据仿真测评服务项目优化服务	履行完毕
	2	中邮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电信研究院分公司	2015.2.4	76.50	电信综合测试服务系统项目技术服务	履行中
	3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浙江有限公司	2015.3.15	68.00	网络业务监测系统三期工程数据业务监测扩容项目	履行中

报告期内，公司与客户签订的部分销售合同中约定公司须在得到客户同意的情况下可将合同项下的义务全部或部分委托第三方进行，且公司应对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质量负责，否则客户有权解除合同，要求公司支付违约金及损失。报告期内涉及上述情况的尚在履行中的主要合同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内容	履行情况
1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浙江有限公司	2014. 7	35. 00	2014-2015 年网络业务检测系统（数据业务）维保服务	履行中
2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浙江有限公司	2014. 7. 31	135. 00	开发中国移动浙江公司网络业务监测系统二期工程	履行中
3	中邮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2. 4	76. 50	电信综合测试服务系统项目技术服务	履行中
4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浙江有限公司	2015. 3. 15	68. 00	网络业务监测系统三期工程数据业务监测扩容项目	履行中

报告期内，公司将上述合同中核心网拨测系统相关具体模块的升级、编程交由网元通信负责，并未取得客户的书面同意。且，部分有上述约定条款的合同已经履行完毕，产品也顺利通过验收，目前没有客户向公司提出分包行为无效或者有其他主张。

公司与网元通信已签订《合作协议》，将北京市、上海市、浙江省、江苏省、广东省五省所涉及的市场服务主要是针对已提供的核心网仿真拨测系统相关产品的后期维护、扩容、升级，即从原先公司与中国移动相关省公司签订合同后由网元通信根据《代理协议》提供相关服务，转变为由网元通信直接与中国移动相关省公司直接签订合同并提供相关的后期服务，是对已提供产品的后期服务的业务交接。签订《合作协议》后，公司已协同网元通信就双方对项目后续服务的交接情况向上述五省的中国移动省公司作了详细说明，并得到了对方的认可。目前网元通信已经与北京市、上海市及江苏省的移动公司签订了服务合同。

对于未来因上述行为有可能产生的纠纷，公司提出了以下相应的规范解决措施：

1) 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将积极与客户沟通，减少正在履行中的合同对公司造成的风险和潜在纠纷。

2) 公司实际控制人陈铁英出具承诺，对于已经履行完毕和正在履行的不规范行为产生的风险和 responsibility，由陈铁英承担，公司不会因为该等行为产生任何经济损失。

3) 公司承诺除正在履行的分包外，公司将不再发生没有得到客户单位认可情况下的分包行为，今后公司将规范化运作，避免不必要的纠纷。

3、借款合同

报告期	债权人	债务人	借款金额 (万元)	签订日期	借款期限	履行情况
2013年度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	梧斯源有限	300.00	2013.5.14	2013.5.14-2014.5.9	履行完毕
2014年度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	梧斯源有限	300.00	2014.5.19	2014.5.19-2015.5.15	履行完毕

4、担保合同

报告期	债权人	债务人	保证人	签订日期	担保期限	保证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2013	杭州银行	梧斯源	杭州高科技担	2013.5.14	2013.5.14-	300.00	履行完毕

年度 ²		有限	保有限公司		2014.5.9		
2014年度 ³	杭州银行	梧斯源有限	杭州高科技担保有限公司	2014.5.19	2014.5.19-2015.5.15	300.00	履行完毕

5、市场收购合作协议

2014年12月，公司与南京网元通信技术有限公司签署《关于移动核心网业务项目市场之收购合作协议》，合同约定，网元通信以总价430万的价格收购公司在江苏省、浙江省、广东省、上海市、北京市等区域的中国移动运营商市场的仿真拨测技术及其派生业务和产品。公司自主开发的相关产品（有独立知识产权的产品）不在本次收购范围内。

根据《合作协议》，网元通信需向梧斯源支付430万元的市场收购费用，该收购费用由两部分内容组成，其中200万元是根据五个省（北京市、上海市、浙江省、江苏省、广东省）移动公司所涉及的核心网仿真拨测系统相关产品的维保费用（30-50万元/年）及升级费用估算所得，另外230万元是用以免除梧斯源应向网元通信支付而未付清的合同分成款项230万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该合同已履行完毕。

公司与网元通信签订的《合作协议》所涉及的市场服务主要是针对已提供的核心网仿真拨测系统相关产品的后期维护、扩容、升级，即从原先公司与中国移动相关省公司签订合同后由网元通信根据《代理协议》提供相关服务，转变为由网元通信直接与中国移动相关省公司直接签订合同并提供相关的后期服务，是对已提供产品的后期服务的业务交接。

核心网仿真拨测系统最早由公司开发，之后由网元通信进行了升级。核心网仿真拨测系统相关技术不属于通用技术，技术具有唯一性，目前市场上仅公司与网元通信掌握该技术，其他第三方无法向中国移动提供核心网仿真拨测系统的后期维护、扩容、升级等服务。

公司与网元通信签订《合作协议》后，公司已协同网元通信就双方对项目后续服务的交接情况向上述五省的中国移动省公司作了详细说明，并得到了对方的认可。目前网元通信已经与北京市、上海市及江苏省的移动公司签订了服务合同。

²梧斯源有限以其软件著作权为该笔贷款提供了质押担保，同时，陈铁英、吴琪敏夫妻为该笔贷款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³陈铁英、吴琪敏夫妻为该笔贷款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签订市场收购合作协议的原因主要有：

1) 公司做出了经营战略方向调整，将人力、物力主要集中在公司新产品——机器人的研究、开发方面；

2) 核心网仿真拨测系统经历从 2G、3G 到 4G 的发展阶段，产品销售期已经开始下滑，在 5G 新业务未出现之前，该类产品每年仅能收到一定服务费，难以支撑公司持续发展壮大的需要，因此公司考虑将市场份额转让。

3) 机器人产业是高新技术产业，是国家政策鼓励的方向之一。目前，国内机器人市场刚刚起步，且市场需求旺盛。基于公司长期的技术积累，经过一年多的调研与分析，公司决定结合自己的通信优势，向智能机器人方向转型。公司新产品——智能机器人面对的是大众市场，是贯彻了互联网+、物联网、机器人众多理念于一体的高端产品。此次业务转型有利于公司改变客户较为集中单一的情况，由专门为运营商服务向更为广阔的大众民用市场转型。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一）商业模式概述

公司在通信行业拥有良好的信誉和口碑，拥有国内专业的核心网测试系统。优质的产品稳固了现有客户并在此基础上不断扩大客户群，客户群体由原来的移动网络部门向移动政企部，数据部延伸，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产品线逐步丰富。公司紧跟运营商发展的步伐，从 2G 到 3G，从 3G 到 4G，根据运营商的新需求不断开发产品新功能，使产品持续保持实用性，并适应新技术的发展。在维护原有客户的同时，公司在商业模式上也在做积极的调整，慢慢由原来的单一客户向大众市场转型，把专业市场的产品经过升级改造后民用化。公司拥有强大的研发团队，立足于自主研发，新产品的理念为原创。另一方面，公司长期与专业的通信商合作，一直占领专业的前沿，研发的新产品更新换代速度较快，这是公司的优势，也是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动力源泉。

1、技术为基础，商务做维护

公司的核心人员都是在 IT 业从业十多年的精英，对通信行业非常了解，并且具有良好的人脉基础，这些人才长期为公司服务，提高了产品生产效率和竞争力。公司能够从容应对客户的各种需求，在较短周期内，快速地提供整套解决方案，并根据客户要求开发软件，做到真正意义上的客户订制。这种长期优质的服

务，使公司与客户之间产生了良好的信任并以此建立了更为紧密的合作关系。当客户希望改进并提升自身产品的性能时，公司往往能够参与其中，在软件方面提前进入研发周期，大大缩短了客户产品的更新周期。同时，也使得公司所生产的产品能够最大化的契合客户的需求。同时，公司成立了销售部门，针对不同的片区市场配有大区经理，专门协调研发部门与客户需求的同步性，负责项目的推进与验收，同时衔接客户的新需求，为下一年的销售业绩做准备。

2、商业模式改善

公司是电信运营商的长期合作伙伴，具有良好的客户基础，在维护好已有业务的同时，公司正在积极争取与运营商有其他领域的合作，把公司的新产品推向大众市场。原来公司的产品都是根据客户需求被动研发、被动销售的，现在开始转向主动研发、主动销售。原来公司产品都是应用于专业市场，如核心网仿真测试系统、行业卡监测系统都是针对大客户的定制需求，而现在正在研发的小白机器人，面对的是大众市场，是贯彻了互联网+、物联网、机器人众多理念于一体的高端产品。公司将慢慢由专业的工业级市场向民用市场、家庭市场转型，以更健康的商业模式成长。

（二）销售模式

公司专门设立了市场部，其主要职责有以下五项：

1、负责公司产品销售策略的制定、实施及市场开拓；市场信息、行为的及时收集与反馈；新产品、新市场的策略制定。

2、各类项目的承接、组织招投标、合同签订和款项回收。

3、举办市场活动，收集客户的需求信息，建立完善的客户资料管理体系；维护客户对公司产品和服务的满意度和忠诚度。

4、引荐符合公司发展规划的代理产品，并主持与合作伙伴的商务谈判、市场活动等。

5、及时进行款项回收工作，并按期提交回收报告

6、新产品的推荐，及时向用户传达我们的新产品信息，做市场预先引导。

在实际的招标过程中，各大通信运营商或设备供应商首先通过网络进行公开招标，公司的市场部获得信息并根据所在区域及自身实力进行综合考量，然后决定是否投标。

通信信息软件产品营销方面，公司采用“市场部+研发部”的协同营销模式，市场部主要负责与客户的前期接洽，根据客户需求为其推荐相关产品，逐步挖掘客户需求。客户在表示对产品有兴趣后，由研发部派遣专业的人员亲临项目现场，对客户所需产品功能进行详细讲解，深入了解客户需求。在研发过程中，研发部也会与客户进行及时密切地沟通与交流，从而为其提供专业化通信信息软件产品，充分满足客户需要。

另外，公司也通过参加通信行业相关展会，推广公司产品及服务，以实现公司营销方式多元化发展。

（三）盈利模式

公司拥有稳定的盈利模式，目前收入和利润来源主要是通过向运营商以及各行业如电力、银行、政府、公安等提供行业信息化解决方案及相应的通信信息软件产品获得收入。公司主要的通信信息软件产品包括LTE核心网仿真拨测系统，互联网业务质量检测系统，行业应用卡监管系统等产品。

目前，公司正积极开发家庭机器人及社区医生平台，这将成为公司新的盈利增长点。

六、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所处行业的概况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和代码表》（GB/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I63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大类下的“I6312 移动通信服务”小类。

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主营业务属于“I类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中的“I63 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子行业。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颁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属于“I63 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中的“I6312 移动通信服务”。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颁布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属于“18 电信业务-181110 通信设备及服务-18111011 通信技术服务”。

通信技术服务是指通信设备商、通信技术服务商以及通信信息软件提供商为运营商提供的各种通信网络技术服务及通信信息软件服务，其中通信网络技术服务包括网络工程服务、网络维护服务、网络优化服务三部分内容。

1、行业管理体制及产业政策

(1) 行业管理体制

行业主管部门为工业和信息化部，其主要职能拟订高技术产业中涉及生物医药、新材料、航空航天、信息产业等的规划、政策和标准并组织实施，指导行业技术创新和技术进步，以先进适用技术改造提升传统产业，组织实施有关国家科技重大专项，推进相关科研成果产业化，推动软件业、信息服务业和新兴产业发展。

(2) 产业政策

随着各种通信技术的快速发展以及各种通信设备的不断普及，信息化建设在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所起的作用得到了进一步突显，移动通信行业作为我国信息化建设的重要领域，受到了国家政策重点支持及鼓励发展。

2009年4月，国务院发布《电子信息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积极承接全球离岸服务外包业务，引导公共服务部门和企事业单位外包数据处理、信息技术运行维护等非核心业务，建立基于信息技术和网络的服务外包体系。提高信息服务业支撑服务能力，初步形成功能完善、布局合理、结构优化、满足产业国际化发展要求的公共服务体系”为产业调整和振兴的主要任务。

2011年3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发布，“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重点发展新一代移动通信、下一代互联网、三网融合、物联网、云计算、集成电路、新型显示、高端软件、高端服务器和信息服务”被列为培育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

2011年3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发布，其中明确：“二十八、信息产业 5、数据通信网设备制造及建设；6、物联网（传感网）、智能网等新业务网设备制造与建设；8、数字蜂窝移动通信网建设”及“三十一、科技服务业 11、信息技术外包、业务流程外包、知识流程外包等技术先进型服务”为鼓励类项目。

2011年6月，发展改革委、科学技术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商务部、知识产权局联合发布《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11年度）》，明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工程监理服务，信息系统设计服务、集成实施服务等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

2011年12月，工信部发布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十二五”发展规划》，其中明确：“做大做强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完善信息系统集成管理，重点发展信息系统设计、集成实施、系统运维等服务，提高信息系统的综合集成、应用集成能力”及“发展业务咨询、信息化规划、企业架构规划、信息技术管理、信息系统工程监理、测试评估、信息技术培训等服务”为“十二五”期间发展重点。

2011年12月，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高技术服务业的指导意见》中明确：“充分发挥现有信息网络基础设施的作用，依托宽带光纤、新一代移动通信网、下一代互联网、数字电视网等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大力发展网络信息服务和三网融合业务，着力推进网络技术和业务创新，培育基于移动互联网、云计算、物联网等新技术、新模式、新业态的信息服务”，为通信技术服务的发展及融资提供了政策依据。

2012年5月，工信部发布《通信业“十二五”发展规划》，其中明确：“加强频谱资源优化配置，加快部署LTE增强型关键技术研发和产业化。结合“新一代宽带无线移动通信网”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加大TD-LTE研发及产业化发展力度，推进TD-LTE增强型技术成为国际标准”。另外，该规划中包含《宽带网络基础设施“十二五”规划》等三个子规划，其中明确：“3G基站超过120万个。LTE商用。WLAN基本实现公共区域数据热点的覆盖，公共运营热点规模超过80万个，AP规模超过400万个”。

2、通信技术服务行业的基本情况介绍

（1）通信技术服务业务构成

通信技术服务内容包括网络工程服务、网络维护服务、网络优化服务，其主要职能是为运营商提供稳定、高效的通信网络，并为其业务的开展提供可靠的技术支撑。

通信技术服务		
网络工程服务	网络维护服务	网络优化服务
网络工程咨询 规划和设计服务	核心网设备维护 无线设备维护	网络测试 分析评估

网络工程建设服务 核心网工程 无线网工程 传输网工程 专网工程	传输设备维护 专网维护 技术支持和专题服务	网络优化方案设计 参数调整 设备调整
---------------------------------------------	-----------------------------	--------------------------

1) 网络工程服务

网络工程服务涵盖通信网络的规划、设计和建设工作，其中工程建设包括核心网工程、无线网工程及传输网工程等。核心网工程主要包括：核心网主设备及其配套设备的安装、测试和割接等。无线网工程主要包括：基站主设备的选址、安装、调测和开通；基站配套设备的安装和测试；室内覆盖系统及直放站、WLAN的设计、安装和测试等。传输网工程主要包括：传输设备安装工程，管道及光缆线路工程等。

2) 网络维护服务

网络维护服务是对通信网络的物理设备进行维护和运行保障，保证通信业务正常运转，主要包括：核心网设备维护及技术支持；基站主设备维护、调整和扩容；基站配套设备的维护、整改及专项设计、实施；传输管线维护；传输设备维护；IT系统维护支撑；专网维护；WLAN设备维护；应急通信保障等。

3) 网络优化服务

网络优化服务通过设备调整、参数调整等技术手段使动态、复杂的网络达到最佳运行状态；充分挖掘网络潜力，使资源得到最佳利用并获得最大收益；同时分析网络的增长趋势与变化规律，为网络规划提供依据。网络优化服务主要包括：网络测试、分析评估、网络优化方案设计、参数测定、参数调整、设备调整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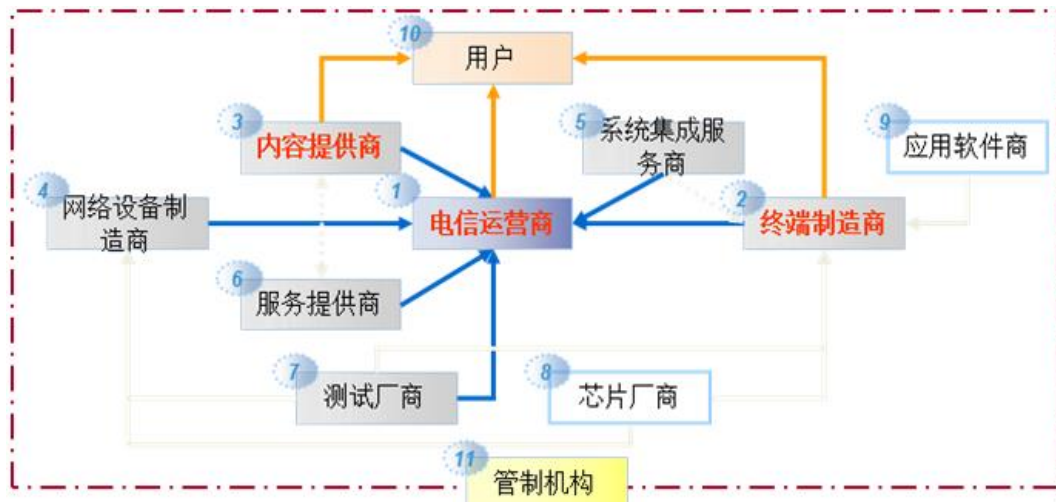
通信网络工程服务、通信网络维护服务、通信网络优化服务构成了通信网络技术服务的完整业务链条，三者的内在联系如下：

1) 通信网络工程的勘察、设计等工作需要利用网优测试、维护过程获取的资料，通过分析论证形成新的需求和勘察、设计方案；当设计方案形成并通过设计会审后，由运营商进行设备采购，交由技术服务商进行设备安装、测试和入网连通调测。设备入网测试完成后，由运营商的网络维护部门与工程建设部门会同进行工程初验；通过初验后的设备并入现有通信网络，为移动用户提供服务。

2) 并入现网的设备进入试运行阶段，由运营商的维护部门对试运行阶段的设备进行观察，得到能否通过终验的结论，通过终验的设备正式进入维护阶段，由技术服务商提供维护服务。

3) 对于维护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提交网络优化流程解决，网络优化服务商根据发现的问题安排 DT、CQT 等技术手段进行测试，通过统计分析，得出具体的调整解决方案，并形成对下一期工程建设方案的指导意见。

(2) 通信行业产业链



就目前国内的通信行业现状而言，电信运营商、终端制造商和内容提供商占据了电信产业链的战略地位。而公司在这个产业链中所扮演的主要角色是服务提供商、应用软件商、测试厂商、系统集成服务商。

3、我国通信技术服务行业现状

通信技术服务行业从 20 世纪 90 年代出现，进入 21 世纪后，通信技术服务行业随着通信技术的发展，电信业务分化进入了起步阶段，一批新兴的第三方通信网络技术服务商涌现出来，形成了自身专业的服务领域。2003 年以来，电信行业优化重组，形成了三大运营商，为了降低运营成本，保持自身的竞争优势，运营商将越来越多的通信网络技术服务业务外包给专业的第三方通信网络技术服务商。同时随着 3G 技术成熟应用，4G 建设连创奇迹，使得通信网络变得更为复杂，第三方通信网络技术服务商凭借自身在技术上的专业优势，通过为复杂的网络提供优质的服务，获取了更多的市场份额，迅速成长起来并成为行业内的主导，通信网络技术服务行业迎来了快速发展时期。

(1) 运营商投资带动行业发展

通信网络技术服务行业隶属于电信服务业，服务内容贯穿于整个通信网络的建设过程，在运营商网络建设前、建设中及建设后提供不同的技术支持。通信网络技术服务市场的发展直接受益于运营商的大规模基础建设投资。近年来，我国电信固定资产投资保持较高水平，直接推动了行业的快速发展。

2014年，全行业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完成3992.6亿元，达到自2009年以来投资水平最高点。投资完成额比上年增加238亿元，同比增长6.3%，比上年增速提高2.4个百分点。

2009-2014年电信固定资产投资完成情况如下：



(2) 综合性企业竞争优势明显

目前，我国通信网络正向多运营商、多制式和多厂商设备的综合性网络发展，综合的网络技术环境要求通信技术服务企业及时掌握不同制式的通信网络、不同厂商的通信设备，并具备较强技术协同能力和技术解决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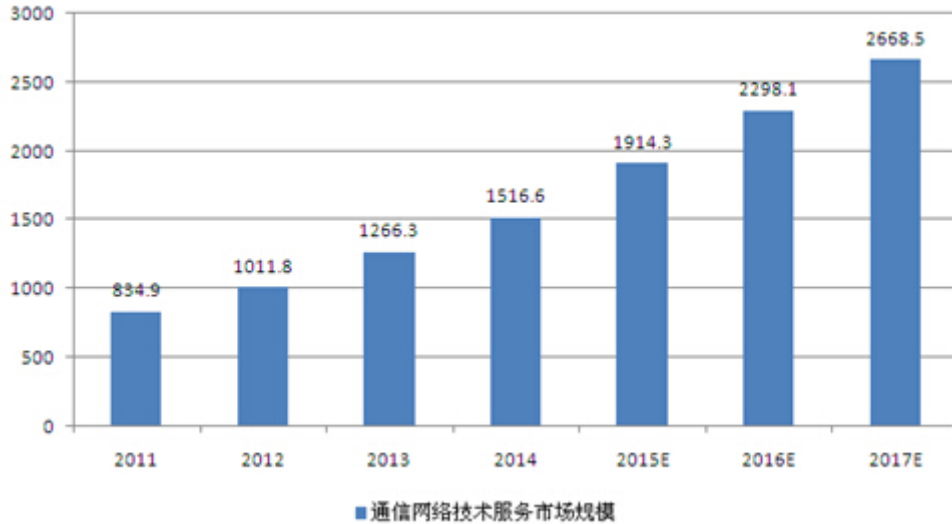
此外，在通信网络服务行业迅速发展的过程中，通信网络工程、维护及优化服务之间的联系变得更加紧密。同时具备通信网络工程、维护及优化等全业务服务能力的企业在运营过程中更具备综合成本优势，在参与运营商的通信网络服务项目招标的过程中更胜一筹。

(3) 新的机遇与挑战

2015年2月27日，工业和信息化部向中国电信集团公司和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发放“LTE/第四代数字蜂窝移动通信业务(LTE FDD)”经营许可，这意味着推动4G技术在我国融合发展，有利于发挥国内市场的规模效应，带动全球4G产业融合发展，促进信息消费并拉动投资增长，加快我国产业抢占国际4G创新的制高点，并增加我国在全球第五代移动通信系统(5G)发展中的话语

权。通信行业将迎来新一轮的投资高峰，进而带动通信网络技术服务行业进入新一轮的增长期，为通信网络技术服务行业带来新的发展契机。

通信网络技术服务市场规模如下：



1) 通信网络工程服务市场

通信网络工程服务涵盖了工程前期的勘察、规划、设计及后期的建设工作，其中包括核心网工程、无线网工程及传输网工程等。

“十二五”期间，中国通信业总体投资规模预计将达到 2 万亿元，预计到 2015 年，行业市场规模可以达到 983.2 亿元。

2) 通信网络维护服务市场

通信网络维护服务是指对通信网络中的设备进行维护和保障，确保通信网络正常运转，其中包括核心网、传输网及无线网的维护，其发展与通信网络及其设备的规模相关。

近年来，随着通信业务不断增长，综合了固定电话网、移动通信网及互联网的通信网络越来越庞大，通信网络维护服务市场规模随着网络建设的不断积累而扩大。未来几年，网络维护服务将随着多制式、多功能和多网融合的新一代通信网络的发展而持续增长，预计到 2015 年市场规模可达到 813.3 亿元。

3) 通信网络优化服务市场

网络优化服务多针对移动无线网络，是在支撑用户增多及业务扩展需要下进行的网络二次扩容优化，是以新技术和新业务的应用对现有通信网络的改造和升

级，是通信网络技术服务未来发展的重点之一。预计到 2015 年，通信网络优化服务的市场规模将达到 117.8 亿元。

4、我国通信技术服务行业的发展趋势

通信技术服务行业的发展前景良好，主要在于运营商更加专注主业，服务外包比例加大；存量资产巨大，网络日趋复杂；节能减排催生技术服务需求、政策加码，支持民营企业进入通信技术服务行业。

（1）行业将持续高速增长

随着我国通信业规模的持续增长、通信技术服务专业化行业模式的发展成熟，以及通信业的转型升级，我国的通信技术服务行业将持续高速增长。工信部预计，“十二五”期间，我国电信业总体投资规模将达到 2 万亿元，其中宽带投资约占总体投资的 80%。而在“十一五”期间，宽带投资占总体投资的比例约为 40%，“十二五”期间对宽带投资的比例比“十一五”提高了一倍。同时，随着通信技术服务专业化行业模式的发展成熟，通信业务的分工愈加明确，通信技术服务商在通信网络产业链中发挥的作用日益重要，通信网络工程服务、通信网络维护服务、通信网络优化服务等基础网络业务交由专业的通信技术服务商承担的比例将会越来越高。随着通信业进入转型升级的新阶段，通信网络会面临新一轮的规模扩大和技术升级，由此会给通信技术服务行业带来良好的发展前景和广阔的市场空间。

（2）服务范围及服务对象越来越广泛

随着电信业的发展，我国通信技术服务行业的服务范围将越来越广泛，除了为最初的电信行业提供技术服务外，通信技术服务商的服务范围将逐渐扩展到为互联网、广电网、电力、交通等行业的通信网络提供技术服务。随着社会信息化的加速，政务信息化、企业信息化等向纵深展开，这些变化使得各行业对通信网络技术服务的需求亦持续扩大。

随着通信技术服务专业化行业模式的发展成熟，通信技术服务行业的服务对象愈加广泛，不仅限于基础电信运营商这一传统客户，逐渐地开始为媒体运营商、设备制造商、专用通信网及政府机关、企事业单位的通信网络提供技术服务。通信技术服务服务对象的扩充为通信技术服务行业提供了更为广阔的市场空间。

（3）行业集中度逐渐提高

在欧美发达国家，通信业发展成熟，通信技术服务行业专业化程度较高，专业的通信网络技术服务商技术水平也较高。而在我国，通信技术服务行业还处于成长期，市场正处于逐步成熟的阶段，大多数的专业通信技术服务商起步较晚，同时由于通信技术服务商多是主要集中在某个或某几个省、市地区，以本地服务为主，地域特性显著，普遍具有业务范围较窄、规模较小的特征，从整个行业看，行业的集中度较低。

随着我国通信业的发展，以及通信技术服务专业化行业模式的发展成熟，通信技术服务行业的市场化程度将逐渐提高。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经验丰富、专业性强、规模较大的通信技术服务商凭借经营业绩、资本实力、技术水平、管理团队等诸多优势，能够实现业务的区域拓展，占有更多的市场份额，并与运营商建立稳定、持续的长期合作关系。在市场竞争中，通过优胜劣汰的选择，行业的集中度将逐渐提高，优势企业将发展为全国性企业，市场占有率不断提高。

（4）技术要求趋向综合化

目前，我国通信网络正向融合多运营商、多厂商设备、多网络制式的综合性网络转型，运营商也在由传统的单一电信业务提供商向基于多媒体交互的综合业务提供商转变。在两者转型的过程中，众多厂商的通信设备及其相应网络系统的共存，致使通信网络更为复杂化，为电信运营商带来了大量技术难题和管理难度，增加了网络安全风险和网络运营成本。

（5）行业规范程度将不断提高

我国通信技术服务行业由于招投标管理的逐步公开透明，行业竞争将趋于有序规范。由于行业对技术的要求趋向综合化，此发展趋势使得电信运营商对通信技术服务商的要求愈加严格。为了确保通信网络的安全运行，运营商制定了规范的投标管理办法，通过公开招投标方式选择通信技术服务商。近年来，运营商的招标管理工作日益规范成熟，将有利于形成健康有序充分竞争的通信技术服务市场。

（二）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1、政策风险

随着我国产业结构调整的不断深入，国家对通信运营、通信设备以及通信服务等领域的宏观政策调整将带来本公司市场需求的波动和产业竞争状况的变化，从而影响到本行业的发展。此外，国家的宏观经济政策将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不

断调整,近几年政府运用财政政策和货币政策进行宏观经济调控的力度将进一步加大,投资、税收、利率等经济政策的调整对本行业有着广泛的影响。

2、业务风险

业务风险主要体现在运营商对服务的需求方面。目前,中国移动、中国联通子公司或分公司均在集团的统一指导下分别独立实施采购,未来集中采购将成为一种趋势,将对一些规模较小的企业投标构成一定的障碍;另外,运营商成本不断提升,其为保持利润空间势必将对本行业服务价格形成打压,将对行业内企业经营产生影响。

3、市场风险

随着国内通信行业的迅速发展、通信技术服务市场化程度的不断提高,通信技术服务商之间的竞争愈演愈烈,若企业不能在服务质量、技术创新、产品研发、客户维系等方面进一步增强实力,未来将面临更大的竞争压力。

(三) 公司在行业中的所处地位

1、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及主要竞争对手情况

公司成立以来,深耕于通信技术市场,掌握行业应用需求,能够通过软硬件自主设计、研发,结合互联网、物联网以及通信技术为运营商及相关行业的用户提供完善的信息化解决方案。

公司长期为中国移动、中国电信等公司提供服务,产品应用于浙江、广东、江苏、福建、新疆、北京、上海、西藏等十多个省市,获得用户的广泛好评。

公司的主要竞争对手情况如下:

(1) 杭州金硕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杭州金硕公司创建于 1999 年,是一家专业从事通信、信息、语音教学等高新技术产品的软件开发、硬件开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总部位于杭州高新技术开发区东部软件园,主要开发 CS 域核心网测试系统应用与移动网络维护部的语音质量测试。

(2) 宁波普天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宁波普天通信技术有限公司设立于 2001 年 3 月,注册资本为 1100 万元,主要从事通信网络质量检测设备与系统的研发及行业应用解决方案。其开发的自动拨测系统应用于语音和数据业务端到端的业务性能测试。

2、竞争优势

(1) 稳定的客户需求及良好的客户满意度

公司自成立以来，经过多年的密切合作，与中国移动、中国电信等国内知名通信运营商形成了长期密切的友好合作关系。成为中国移动的供应商需要经年累月的积累，公司近年来除致力于维持和扩大中国移动的合作关系外，还将客户的满意度始终放在优先地位，并进一步拓展与其他运营商的合作关系。

(2) 强大的研发能力

公司依靠先进的研发理念、良好的软硬件配置保障了行业领先的研发能力。公司通过与国内外核心客户进行深入交流、广泛收集查阅行业产品和技术信息，把握国内外行业最新、最前沿的技术发展动向，不断更新研发观念，始终以行业最先进的研发理念作为公司技术发展方向和研发要求。公司拥有各级各类技术人员，组成了具有持续研发能力的强大研发团队。另外，公司在研发方面进行了大量投入，配备行业先进的硬件设施和软件系统，具有使公司的核心技术在行业内具有一定的竞争力。

3、竞争劣势

经过多年的努力，公司在研发能力、经营规模和资本实力上取得了快速的增长，但与国内外领先的企业相比，在生产规模与设备、国际知名度、资金实力、实验设备以及在全球布局方面，还存在一定差距，公司融资渠道尚显单一，客户也相对比较集中。

(1) 资本实力逊于国际知名厂商

在国际竞争中，公司资本实力与国际主要竞争对手有较大差距。未来公司技术的研发、人才的集聚、业务的扩张以及产业链的整合均需要雄厚的资本为基础，公司须进一步提升资本实力，以增强自身的国际竞争力。

(2) 人力资源建设滞后于公司发展速度

公司所处行业是以技术驱动为核心的领域，在发展初期公司专注于技术积累和市场拓展，在团队建设方面滞后于公司的发展速度。早期人员相对较少，同时基于对行业发展前景和公司的认同，人力资源建设对公司发展的影响相对较小，而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人员的不断增加，极大地考验着团队的管理与协作，

公司需要搭建更为完善的人力资源体系,为公司未来的持续快速发展构建坚实的人力资源基础。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股东大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制定了有限公司的章程，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股东会作为公司最高权力机构。

2015年7月21日，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召开，股东大会正式设立。公司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股东大会依法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赋予的权利和义务，并制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共召开了两次股东大会，创立大会暨2015年度第一次股东大会主要对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董事和监事的选举、《公司章程》和各项制度的建立、变更公司名称情况进行了审议并作出了有效决议；2015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主要对股份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免去黄钢董事职务及选举胡荣荣为公司董事等情况进行了审议并作出了有效决议。

（二）董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未设董事会，设一名执行董事。

2015年7月21日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召开，选举了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并审议通过了《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公司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名。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共选举了一届董事会，共召开了两次董事会会议。

公司董事会的运行正在逐步规范中。

（三）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未设监事会，设一名监事。

2015年7月21日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召开，选举了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成员，并审议通过了《监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设监

事会主席一名，职工代表监事一人，其中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召开了一次监事会会议，依法履行了监事会职责。

监事会的运行正在逐步规范中。

二、公司董事会对于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整体改制前，由于公司业务模式简单，因此，内部管理及治理机构设置也较为简单。公司在实际运作过程中，基本能够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运作，公司变更公司形式、增资、股权转让、变更经营范围等重大事项均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形式作出决议或决定。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按照规范化公司治理的要求完善了相关制度，同时建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对三会召开的程序、表决方式等内容进行了进一步细化，并设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三会召开的相关组织工作。

股份公司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各项要求，公司董事会制定并通过了相关制度并报股东大会审议。2015年7月21日股份公司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办法》，完善了公司内控制度。公司治理规范、完善，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能够较好的履行职责，保证公司治理合法合规。

股份公司设立时间较短，公司虽完善了公司的治理机制及对应的制度，但在实际的操作中，公司管理层仍需不断地学习掌握相关的知识，加深规范化公司治理的理念，保证公司重大决策制定符合要求。公司股份制改造过程中，健全了公司治理制度，公司管理层对规范化运作的意识得到了提高，管理层今后将结合公司实际的情况，进一步努力完善公司各项制度，并加强公司全体员工对相关制度落实工作。

目前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各部门运作有效；会计信息和相关经济信息的报告制度健全，财务管理较为规范；各项业务活动的程序有明确规定，并建立了较

为严格的岗位责任制。内部控制流程清晰，责任到位，对改进公司管理、提升经济效益有积极影响。

公司董事会经评估认为，公司现有治理机制能为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能保证股东充分适当地行使股东权利，促使董事会、监事会勤勉尽责，公司治理规范有效。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重大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根据杭州市西湖区国家税务局于2015年8月13日出具的《纳税资信证明》，2015年2月，因梧斯源有限未按期申报增值税，对公司处以100元的罚款，此外，自2013年1月1日以来公司无其他税收违法记录。

公司未按期申报增值税的行为系因当月申报截止日前，公司电脑系统或税务申报出现故障（具体原因不明），公司多次申报均未成功，截止日再次进行申报时仍旧无法进行所导致，此次未按期申报并非主观故意，并已在期限内缴纳了罚款且未再发生税务违规情况；同时，根据现行《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规定，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综合上述违规情节较为轻微且罚款数额较小等事实，且杭州市西湖区国家税务局证明表明梧斯源股份公司并不存在其他税收违法记录。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上述处罚是非公司主观可控制原因导致，并非公司有意不申报或因存在纳税实体上的违法行为导致，公司未按期申报增值税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没有发生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而受到相关部门处罚的情况。公司管理层表示将提高意识，审慎行事，避免类似情况再次发生。

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及因违法违规被行政机关处罚的情况。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而来，变更后严格遵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规范运作，逐步健全和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具体情况如下：

（一）业务独立性

公司是为通信运营商和设备供应商提供专业化通信网络工程、维护、优化等技术服务，以及智能化通信信息软件产品的高新技术企业。经过五年的发展，公司现已形成集网络规划、督导测试、网络优化、软件研发于一体的多元业务体系，能够充分满足通信运营商对通信技术外包服务及各种通信信息软件产品的需求。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研发体系、采购体系和销售体系，拥有与上述经营相适应的生产和管理人员及组织机构，具有与其经营相适应的场所、机器、设备。公司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重大或频繁的关联交易或关联销售。

因此，公司的业务独立。

（二）资产独立性

梧斯源股份系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而来，资产完整、权属清晰。股份公司成立后，根据各发起人签订的《发起人协议》和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审亚太验字（2015）020263 号”《验资报告》，发起人于原有限公司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时承诺投入股份公司的出资已经全部投入并足额到位。股份公司承继了原有限公司的各项资产权利和全部生产经营业务，并拥有上述资产的所有权、使用权等权利，不存在上述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侵占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同时，公司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车辆、商标、著作权等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

因此，公司的资产独立。

（三）人员独立性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在人员独立性方面逐步规范。公司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形成了独立的员工队伍，公司员工在公司领薪。公司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制度，工资报酬和社会保障都能够完全独立管理。

股份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或任免符合法定程序，董事、应由股东大会选举的监事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董事长由公司董事会选举产生，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由公司董事会聘任，不存在股东越权任命的情形。公司的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股东单位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股东单位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公司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专职于公司。

因此，公司的人员独立。

（四）财务独立性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制定了独立的财务管理制度及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独立进行会计核算和财务决策。公司拥有独立银行账户，依法独立纳税。本公司内部控制完整、有效。

因此，公司的财务独立。

（五）机构独立性

公司机构设置完整。按照建立规范法人治理结构的要求，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公司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设置了完整的内部组织机构，各部门职责明确、工作流程清晰。公司组织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合署办公、混合经营的情形，自设立以来未发生股东干预本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现象。

因此，公司的机构独立。

五、同业竞争情况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同业竞争的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陈铁英。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陈铁英除持有本公司股份外，在杭州和熙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担任普通合伙人，陈铁英在和熙投资中的出资比例为 71.33%。杭州和熙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杭州和熙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号	330106000408100

注册资本	150 万元
实收资本	15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法定代表人	陈铁英
住所	杭州市西湖区三墩镇紫宣路 158 号 2 幢 602 室
成立日期	2015 年 5 月 11 日
经营范围	服务：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以企业登记机关核定的经营范围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在有效期内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杭州和熙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各合伙人的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形式
1	陈伟	5	3.33	货币
2	郭欣荣	5	3.33	货币
3	陈科锋	5	3.33	货币
4	张珠花	5	3.33	货币
5	陈铁英	107	71.33	货币
6	陈渝	3	2.00	货币
7	孙建	5	3.33	货币
8	姚增	5	3.33	货币
9	黄钢	5	3.33	货币
10	颜飞勇	5	3.33	货币
合计		150	100.00%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陈铁英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从事相竞争的业务而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形。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了避免今后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本人确认，本人、本人控股或参股的企业除已经披露的信息外，未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

2、此外，本人承诺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今后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3、此外，（适用于法人）本公司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

4、自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业务范围，则承诺人及承诺人此后控制的其它企业将不与股份公司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若与股份公司拓展后的业务产生竞争，受承诺人控制的其它企业将通过以下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 （1） 停止生产、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
- （2） 将相竞争的资产、业务或权益以合法方式置入股份公司；
- （3） 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人；
- （4） 辞去在与股份公司竞争企业中担任的高级管理职务；
- （5） 将在与股份公司竞争企业中的投资转让给非关联方。

六、公司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和对外担保情况

（一）公司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和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资金）情况如下：

关联方	2015-5-31	2014-12-31	2013-12-31
陈铁英	0.00	1,350,995.00	831,295.00
吴琪敏	11,025.00	1,385,000.00	1,485,000.00
诸暨市进口汽车配件厂	0.00	2,200,000.00	2,200,000.00
杭州龙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0.00	592,433.04	782,087.78
杭州梧斯源科技有限公司	0.00	1,469,500.00	1,470,000.00

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已全部收回。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其他对外担保的情况。

（二）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

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股份公司成立后，在公司章程中规定了对外担保、重大投资等事项的具体程序，制订了《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专项制度，公司将在今后的日常管理中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公司在公司章程中对关联交易进行了程序约束，建立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内部控制制度》等一系列规章制度，对关联交易等事项做了明确规定。

《公司章程》第三十七条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及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若发生关联交易的，应当严格按照公司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执行。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章程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其他股东及其关联方也不得擅自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若发生关联交易的，亦应当严格按照公司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执行。”

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陈铁英、吴琪敏、杭州和熙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企业不以任何直接或间接的形式占用股份公司资金，不与股份公司发生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如果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企业违反上述承诺，与股份公司发生非经营性资金往来，需在持有股份公司 1% 以上的股东要求时立即返还资金；本人/本企业将规范行使股东权利，要求公司严格控制为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行为。对确有必要提供的担保，将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履行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程序，不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持股人与其亲属关系）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方式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陈铁英	董事长、总经理	770	直接持股	77.0
		107	通过杭州和熙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股	10.7
吴琪敏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50	直接持股	5.0
俞锦洪	董事	30	直接持股	3.0
孙建	董事、市场总监	5	通过杭州和熙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股	0.5
颜飞勇	监事	5	通过杭州和熙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股	0.5
姚增	职工代表监事	5	通过杭州和熙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股	0.5
合计		972	-	97.2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以外的其他单位的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关联关系
俞锦洪	董事	浙江莱盛实业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无关联关系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协议和重大承诺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所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等相关声明和承诺。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以及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除持有公司股份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职务	对外投资企业	注册资本 (万元)	投资比例 %	被投资企业与本公司 关联关系
陈铁英	董事长、总经理	杭州和熙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50	71.33	公司股东
孙建	董事、市场总监	杭州和熙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50	3.33	公司股东
颜飞勇	监事	杭州和熙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50	3.33	公司股东
姚增	职工代表监事	杭州和熙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50	3.33	公司股东

除此之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外投资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合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八、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一) 董事变动情况

1、2010年3月，梧斯源有限设立时，股东会选举陈铁英、吴琪敏、杨广远为公司董事，任期3年。

2、2013年3月，梧斯源有限股东会选举陈铁英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任期三年，同时免去上一届的董事。

3、2015年7月，股份公司创立大会选举陈铁英、吴琪敏、俞锦洪、黄钢、孙建为梧斯源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同日，梧斯源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召开会议，选举陈铁英为董事长。

4、2015年8月，梧斯源股份公司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免去黄钢董事职务，选举胡荣荣为梧斯源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

此后，董事会成员未发生变动。

(二) 监事变动情况

1、2010年3月，梧斯源有限设立时，股东会选举张慧英为公司监事，任期三年。

2、2013年3月，梧斯源有限股东会选举吴琪敏为监事，任期三年。

3、2015年7月，股份公司创立大会选举汪东旗、颜飞勇为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姚增共同组成梧斯源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同日，梧斯源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召开会议，选举汪东旗为监事会主席。

此后，监事会成员未发生变动。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2010年3月，梧斯源有限设立时，董事会聘任杨广远为公司经理。

2、2013年3月，梧斯源有限股东会选举陈铁英为执行董事兼任经理。

3、2015年7月21日，经梧斯源股份公司董事长提名，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聘任陈铁英为公司总经理，吴琪敏为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此后，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动。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自身变化逐步完善了公司治理结构，上述管理层人员的变化有利于公司治理进一步完善。公司经营方针明确，运营管理保持稳定，已经形成了较为稳定的公司治理结构，上述变动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以下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本公司提醒投资者，除阅读本节所披露的财务会计信息外，还应关注审计报告全文，以获取全部的财务资料。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及审计意见

(一) 财务报表

1、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5.5.31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551,950.13	681,073.91	422,467.8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434,305.50	2,067,169.09	1,488,988.25
预付款项	52,407.26	353,048.00	22,794.50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98,849.88	11,523,653.99	11,317,920.29
存货	126,314.58	88,615.44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6,750.00	30,200.03	31,337.53
流动资产合计	13,370,577.35	14,743,760.46	13,283,508.38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1,000.00	51,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14,281.41	183,972.93	356,544.70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资产	2015.5.31	2014.12.31	2013.12.31
长期待摊费用	231,637.55		
递延所得税资产	24,854.01	16,038.75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570,772.97	251,011.68	407,544.70
资产总计	13,941,350.32	14,994,772.14	13,691,053.08

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5.5.31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000,000.00	3,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630,514.10	1,513,529.87	560,170.18
预收款项		2,464,133.80	1,097,355.00
应付职工薪酬	149,383.54	157,453.22	105,259.06
应交税费	875,893.34	99,586.35	134,300.71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2,210.77	92,399.24	100,450.12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668,001.75	6,327,102.48	4,997,535.0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1,668,001.75	6,327,102.48	4,997,535.07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5.5.31	2014.12.31	2013.12.31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2,273,348.57	-1,332,330.34	-1,306,481.99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273,348.57	8,667,669.66	8,693,518.0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3,941,350.32	14,994,772.14	13,691,053.08

2、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收入	4,070,487.95	5,917,323.80	5,008,547.88
减：营业成本	2,098,297.29	2,778,173.34	1,963,448.69
营业税金及附加	32,420.55	15,517.13	1,541.50
销售费用	178,487.15	389,785.53	422,006.10
管理费用	1,609,996.94	2,705,228.55	2,400,973.56
财务费用	41,164.46	159,972.86	94,718.79
资产减值损失	70,522.06	42,861.32	85,448.7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9,599.50	-174,214.93	40,410.52
加：营业外收入	4,096,302.77	150,600.00	325,575.3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8,227.09	11,374.47	5,708.5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127,675.18	-34,989.40	360,277.31
减：所得税费用	521,996.27	-9,141.0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605,678.91	-25,848.35	360,277.31
五、其他综合收益			
六、综合收益总额	3,605,678.91	-25,848.35	360,277.31

3、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586,730.85	6,800,750.60	9,145,882.68
收到的税费返还			340,449.8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9,908.54	159,788.38	88,923.9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26,639.39	6,960,538.98	9,575,256.5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38,548.64	2,059,977.91	6,588,255.7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45,095.35	1,657,032.48	1,228,138.78
支付的各项税费	76,151.81	131,275.90	4,471.2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09,842.19	2,039,510.18	1,376,218.5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69,637.99	5,887,796.47	9,197,084.38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7,001.40	1,072,742.51	378,172.1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1,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534,920.27	5,366,000.00	3,662,068.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585,920.27	5,366,000.00	3,662,068.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1,635.00	139,447.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51,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75,308.00	4,997,500.00	6,643,028.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30,795.45	5,019,135.00	6,833,475.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155,124.82	346,865.00	-3,171,407.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	3,05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00,000.00	3,05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000,000.00	4,000,000.00	5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1,250.00	161,001.41	98,107.4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41,250.00	4,161,001.41	148,107.4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41,250.00	-1,161,001.41	2,901,892.6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870,876.22	258,606.10	108,657.7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81,073.91	422,467.81	313,810.0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551,950.13	681,073.91	422,467.81

4、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5月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1,332,330.34		8,667,669.6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0,000,000.00						-1,332,330.34		8,667,669.6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605,678.91		3,605,678.91
(一) 综合收益总额							3,605,678.91		3,605,678.91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实收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实收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项目	2015年1-5月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以负号填列）									
(七)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2,273,348.57		12,273,348.57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1,306,481.99		8,693,518.0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						-1,306,481.99		8,693,518.0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5,848.35		-25,848.35
（一）综合收益总额							-25,848.35		-25,848.3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项目	2014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实收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实收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以负号填列）									
（七）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1,332,330.34		8,667,669.66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1,666,759.30		8,333,240.7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						-1,666,759.30		8,333,240.7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60,277.31		360,277.31
（一）综合收益总额							360,277.31		360,277.31

项目	2013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3. 其他									-
(四)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实收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实收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以负号填列）									
(七)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1,306,481.99		8,693,518.01

（二）审计意见

公司聘请了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5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5 月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中审亚太审字(2015)020152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及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前提，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并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报告期公司无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二、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按照投资目的和经济实质将本公司拥有的金融资产划分为四类：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②持有至到期投资；③贷款和应收款项；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按照经济实质将承担的金融负债划分为两类：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②其他金融负债。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规定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3、金融工具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本公司对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主要方法：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 持有至到期投资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损益外，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4)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5) 其他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但是下列情况除外：

①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

②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A.《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

B.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4、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公司（转出方）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给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转入方）。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5、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公司公允价值计量按《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的相关规定执行，具体包括：

（1）公允价值初始计量

本公司根据交易性质和相关资产或负债的特征等，判断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是否与其交易价格相等。其他相关会计准则要求或者允许企业以公允价值对相关资产或负债进行初始计量，且其交易价格与公允价值不相等的，公司将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但其他相关会计准则另有规定的除外。

（2）公允价值的估值技术

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本公司使用多种估值技术计量公允价值时，会充分考虑各估值结

果的合理性，选取在当前情下最能代表公允价值的金额作为公允价值。公司在估值技术的应用中，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3）公允价值的层次划分

本公司将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并首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其次使用第二层次输入值，最后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以上层次划分具体表现为：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7、金融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1）持有至到期投资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发生减值时，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折现利率采用原实际利率），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计提减值准备时，对单项金额重大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组合中，按照信用组合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持有至到期投资，需要按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组合中，按照信用组合再进行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持有至到期投资，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组合中，按照信用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2）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节“（二）应收账款”。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则按其公允价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减值准备。在确认减值损失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减值损失。该转出的累计损失，等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在该权益工具价值回升时，通过权益转回，不通过损益转回。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4）其他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或衍生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二）应收款项

本公司采用备抵法核算坏帐损失。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坏账准备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单项金额重大主要指100万元以上的款项；

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金额重大参考标准：期末余额为 100 万元以上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本公司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经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再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账龄分析法、余额百分比法、其他方法）	
组合 1：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	采用账龄分析法，按应收款项的账龄和规定的比例提取
组合 2：以关联方关系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	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组合1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20.00	20.00
3—4 年	50.00	50.00
4—5 年	100.00	10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确凿证据表明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4、对于其他应收款项（包括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三）存货

1、存货类别

本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的发出按加权平均法。

3、确定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中期末及年末，本公司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公司在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的基础上，对于存货因已霉烂变质、市场价格持续下跌且在可预见

的未来无回升的希望、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产品更新换代等原因，使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可变现净值为在正常生产过程中，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4、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一次摊销法摊销；包装物于领用时一次摊销法摊销。

（四）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本公司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固定资产：

-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分类和折旧方法

本公司固定资产分为办公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等。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的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预计净残值率(%)	预计使用年限(年)	年折旧率(%)
办公设备	5	5	19.00
运输设备	5	4	23.75
电子设备	5	3	31.67

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折旧计提方法：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按该项固定资产的原价扣除预计净残值、已提折旧及减值准备后的金额和剩余使用寿命，计提折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按照估计价值确定其成本，并计提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需要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时，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果发现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进行

相应的调整。

3、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和折旧方法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具体认定依据为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条件的：①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②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会行使这种选择权；③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④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⑤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计价方法：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初始计价为租赁期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后续计价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及减值准备。

（五）资产减值

1、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油气资产、无形资产、商誉等长期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1）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单项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应当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2）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①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②公司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

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③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公司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④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⑤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⑥公司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⑦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2、有迹象表明一项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公司应当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公司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应当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同时，在认定资产组时，考虑公司管理层管理生产经营活动的方式（如是按照生产线、业务种类还是按照地区或者区域等）和对资产的持续使用或者处置的决策方式等。资产组一经确定，各个会计期间应当保持一致，不得随意变更。

3、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以及未探明矿区权益，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应当进行减值测试。

4、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应当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六）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本公司短期薪酬具体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短期带薪缺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非货币性福利以及其他短期薪

酬。本公司离职后福利，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辞退福利，是指企业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本公司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所有的职工薪酬，包括长期带薪缺勤、长期残疾福利、长期利润分享计划等。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职工为公司提供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1) 公司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通常包括如下步骤：

①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所属期间；

②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资产上限是指公司可从设定受益计划退款或减少未来对设定受益计划缴存资金而获得的经济利益的现值；

③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其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④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确认一项结算利得或损失。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①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②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但是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后相关资产成本。

（七）收入

1、销售商品的收入确认

- （1）企业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 （2）企业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控制；
- （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
- （4）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提供劳务的收入确认

- （1）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
- （2）如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劳务收入。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情况下，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收入。

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情况下，表明其结果能够可靠估计：

- ①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
- ③固定造价合同还必须同时满足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计量及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

(3) 合同完工进度的确认方法：本公司按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合同完工进度。

3、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确认

在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和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等两个条件时，本公司分别以下情况确认收入：

(1) 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 使用费收入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八) 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的类型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主要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两种类型。

2、政府补助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①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②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区分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的具体标准

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取得的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将该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判断依据：

4、与政府补助相关的递延收益的摊销方法以及摊销期限的确认方法

本公司取得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自相关资产可供使用时起，按照相关资产的预计使用期限，将递延收益平均分摊转入当期损益。

5、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

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在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予以确认。

除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外的其他政府补助，在实际收到补助款项时予以确认。

(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暂时性差异

暂时性差异包括资产与负债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暂时性差异分为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2、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依据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 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3、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依据

对于各种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据以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 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4、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减值

在资产负债表日应当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除原确认时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部分，其减记金额也应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其他的情况应计入当期的所得税费用。在很可能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账面价值可以恢复。

三、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15.5.31	2014.12.31	2013.12.31
资产总计（元）	13,941,350.32	14,994,772.14	13,691,053.08
股东权益合计（元）	12,273,348.57	8,667,669.66	8,693,518.01
每股净资产（元）	1.23	0.87	0.8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1.96%	42.20%	36.50%
流动比率（倍）	8.02	2.33	2.66
速动比率（倍）	7.94	2.31	2.65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元）	4,070,487.95	5,917,323.80	5,008,547.88
净利润（元）	3,605,678.91	-25,848.35	360,277.3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605,678.91	-25,848.35	360,277.3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14,497.78	-209,336.47	18,314.1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14,497.78	-209,336.47	18,314.19
毛利率	48.45%	53.05%	60.80%
净资产收益率	34.44%	-0.30%	4.2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0.14%	-2.41%	0.22%
应收账款周转率	1.70	3.15	1.63
存货周转率	19.53	62.70	-
基本每股收益（元）	0.3606	-0.0026	0.0360
稀释每股收益（元）	0.3606	-0.0026	0.036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757,001.40	1,072,742.51	378,172.1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08	0.11	0.04

1、报告期公司盈利能力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1-5月				
	启明星辰 (002439)	东方国信 (300166)	科大讯飞 (002230)	行业平均	本公司
营业收入（万元）	47,653.32	29,493.33	103,915.20	60,353.95	407.05
净利润（万元）	826.32	5,497.57	14,115.71	6,813.20	360.57
净资产收益率（%）	1.18%	3.41%	3.85%	2.81%	34.44%

项目	2014 年度				
	启明星辰 (002439)	东方国信 (300166)	科大讯飞 (002230)	行业平均	本公司
营业收入(万元)	119,565.26	61,526.64	177,521.06	119,537.65	591.73
净利润(万元)	18,212.10	13,485.33	38,848.66	23,515.36	-2.58
净资产收益率(%)	12.07%	12.50%	10.79%	11.79%	-0.30%
项目	2013 年度				
	启明星辰 (002439)	东方国信 (300166)	科大讯飞 (002230)	行业平均	本公司
营业收入(万元)	94,843.01	46,816.14	125,370.78	89,009.98	500.85
净利润(万元)	12,239.55	8,991.80	27,843.86	16,358.40	36.03
净资产收益率(%)	9.57%	11.49%	10.63%	10.56%	4.23%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毛利率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启明星辰(002439)	72.88%	66.58%	63.67%
科大讯飞(002230)	49.37%	55.63%	53.01%
东方国信(300166)	47.26%	48.35%	44.62%
行业平均	56.50%	56.85%	53.77%
本公司	48.45%	53.05%	60.80%

注：因上市公司要求按季披露数据，因此三家可比上市公司的一期数据为 2015 年 1-6 月，下同。

与同行业公司相比，公司规模较小，盈利能力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公司 2015 年 1-5 月净利润和净资产收益大幅上升，主要系转让江苏、北京、上海、浙江和广东五个省市的移动核心网市场份额带来大额营业外收入所致。

2014 年、2015 年 1-5 月公司毛利率水平略低于行业平均水平。公司 2013 年毛利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主要原因系 2013 年公司的外包项目较少，分包成本降低，毛利较高。

2、报告期公司偿债能力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 1-5 月				
	启明星辰 (002439)	东方国信 (300166)	科大讯飞 (002230)	行业平均	本公司
资产负债率	1.54%	15.08%	13.99%	10.20%	11.96%
流动比率(倍)	2.31	3.28	2.29	2.63	8.02
速动比率(倍)	2.02	2.99	2.05	2.35	7.94
项目	2014 年度				
	启明星辰 (002439)	东方国信 (300166)	科大讯飞 (002230)	行业平均	本公司
资产负债率	4.35%	16.92%	10.86%	10.71%	42.20%

流动比率（倍）	2.06	2.68	2.38	2.37	2.33
速动比率（倍）	1.90	2.58	2.22	2.23	2.31
项目	2013 年度				
	启明星辰 (002439)	东方国信 (300166)	科大讯飞 (002230)	行业平均	本公司
资产负债率	2.03%	11.05%	10.03%	7.70%	36.50%
流动比率（倍）	2.70	5.56	3.76	4.01	2.66
速动比率（倍）	2.52	5.42	3.59	3.84	2.65

报告期公司资产负债率均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公司长期偿债能力较弱。2013 年、2014 年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基本与同行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保持一致，2015 年 1-5 月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大幅上升，资产负债率大幅下降，主要系 2015 年 5 月公司全额收回股东（包括原股东）及关联方占款所致。

3、报告期公司营运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15 年 1-5 月				
	启明星辰 (002439)	东方国信 (300166)	科大讯飞 (002230)	行业平均	本公司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79	0.60	0.78	0.72	1.70
存货周转率(次)	0.89	2.83	2.24	1.99	19.53
项目	2014 年度				
	启明星辰 (002439)	东方国信 (300166)	科大讯飞 (002230)	行业平均	本公司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37	1.57	1.90	1.95	3.15
存货周转率(次)	3.98	13.31	5.21	7.50	62.70
项目	2013 年度				
	启明星辰 (002439)	东方国信 (300166)	科大讯飞 (002230)	行业平均	本公司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50	2.05	2.32	2.29	1.63
存货周转率(次)	4.30	16.03	5.62	8.65	-

2014 年、2015 年 1-5 月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公司期末应收账款和存货维持在较低水平，营业能力较强。2013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主要原因系 2013 年初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大，报告期公司收回了大部分款项。

4、报告期内公司获取现金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15年1-5月				
	启明星辰 (002439)	东方国信 (300166)	科大讯飞 (002230)	行业平均	本公司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2,373.34	-5,557.82	-9,440.04	-12,457.07	75.7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27	-0.10	-0.08	-0.15	0.08
项目	2014年度				
	启明星辰 (002439)	东方国信 (300166)	科大讯飞 (002230)	行业平均	本公司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36,814.04	8,587.67	42,007.53	29,136.41	107.2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89	0.31	0.52	0.57	0.11
项目	2013年度				
	启明星辰 (002439)	东方国信 (300166)	科大讯飞 (002230)	行业平均	本公司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5,189.44	-4,207.41	29,606.88	16,862.97	37.8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1.20	-0.31	0.63	0.51	0.04

2014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2013年增加69.46万元，主要系2014年度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大幅下降452.83万元所致。

2015年1-5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远低于同期净利润水平，主要原因系2015年1-5月公司将部分业务转让给南京网元通信技术有限公司获得转让收入4,056,603.77元，净利润出现大幅上涨，而款项收付则通过与应付款互抵(230万元)及2014年预收(200万元)等方式进行，导致公司2015年1-5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远低于同期净利润水平。2013年和2014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匹配情况较好。

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公司获取现金能力较低。

(一) 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收入确认方法

报告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为技术服务收入。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为：技术服务已提供，客户验收合格后确认收入；提供技术服务的同时附带商品销售的，在

商品已发出，调试安装完成或客户验收合格后确认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为借款利息收入，其收入具体确认原则如下：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营业收入、利润及毛利率的主要构成、变化趋势及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4,062,483.72	99.80%	5,878,978.54	99.35%	4,991,460.10	99.66%
其他业务收入	8,004.23	0.20%	38,345.26	0.65%	17,087.78	0.34%
营业收入合计	4,070,487.95	100.00%	5,917,323.80	100.00%	5,008,547.8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95%以上，是公司营业收入和利润的主要来源。报告期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为对外借款获得的利息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报告期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率
2015年1-5月	技术服务收入	4,062,483.72	2,098,297.29	1,964,186.43	48.35%
2014年度	技术服务收入	5,878,978.54	2,778,173.34	3,100,805.20	52.74%
2013年度	技术服务收入	4,991,460.10	1,963,448.69	3,028,011.41	60.66%

公司技术服务收入毛利率逐年下降，主要原因系因部分项目技术要求，公司需要南京网元通信技术有限公司等合作进行技术补充，相应分包成本上涨所致。报告期公司分包成本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34.71%、39.65%和46.13%，2014年公司分包成本较2013年增长34.57%，导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逐年下降。此外，公司工程人员增加工资成本上涨，也致使报告期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出现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分地区列示如下：

单位：元

地区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华东地区	3,572,295.05	87.93%	4,716,683.91	80.23%	2,212,185.63	44.32%
华北地区	0.00	0.00%	50,191.10	0.85%	451,719.90	9.05%

华南地区	0.00	0.00%	1,112,103.53	18.92%	1,502,082.87	30.09%
西北地区	490,188.67	12.07%	0.00	0.00%	825,471.70	16.54%
合计	4,062,483.72	100.00%	5,878,978.54	100.00%	4,991,460.10	100.00%

公司主要业务为向运营商等客户提供行业信息化解决方案及专业化监测软件技术服务，成本主要系与南京网元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其他单位的分包成本、零星硬件成本、工程人员工资成本。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构成明细如下表：

报告期	分包成本	零星硬件	工资
2015年1-5月	88.23%	4.31%	7.46%
2014年度	83.91%	5.05%	11.03%
2013年度	89.32%	4.19%	6.49%

报告期内主要成本为分包成本。2013年和2015年1-5月成本结构基本保持稳定；2014年分包成本占比下降、人员工资成本占比上升，主要系公司工程人员增加所致。

3、主要费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销售费用	178,487.15	4.38%	389,785.53	6.59%	422,006.10	8.43%
管理费用	1,609,996.94	39.55%	2,705,228.55	45.72%	2,400,973.56	47.94%
财务费用	41,164.46	1.01%	159,972.86	2.70%	94,718.79	1.89%
合计	1,829,648.55	44.95%	3,254,986.94	55.01%	2,917,698.45	58.25%

2013年、2014年、2015年1-5月，公司销售费用、财务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基本保持稳定。2015年1-5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增长较大，导致三项费用占比均有定比例的下降。

4、重大投资收益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重大投资收益。

5、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9,699.00	150,600.00	324,487.34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8,004.23	38,345.26	17,087.7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056,503.77	-5,457.14	388.00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4,104,207.00	183,488.12	341,963.12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513,025.88	-	-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3,591,181.13	183,488.12	341,963.1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利	14,497.78	-209,336.47	18,314.19

2015年1-5月,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金额较大,主要系公司将部分业务转让给南京网元通信技术有限公司获得的转让收入4,056,603.77元。2014年12月9日,公司与南京网元通信技术有限公司签订《关于移动核心网业务项目市场之收购合作协议》,转让江苏、浙江、上海、广东、北京五个省市的市场份额,转让价款430万元(含税),并于2015年1-5月办理了移交手续。

2013年、2014年,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取得的政府补助。

公司报告期内仍处于企业发展初期研究开发阶段,公司主要大量投入研究开发力量进行新产品的开发,营业收入相对较低,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利润规模较小,符合公司所处发展阶段经营情况,具备合理性。

公司前期主要服务对象为中国移动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各省市子、分公司,主要为客户提供信息化解决方案及相应的应用软件,服务产品不受季节性影响。

6、适用的各项税种、税率及税收优惠政策

(1) 公司主要税项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商品或提供应税服务的增值额	17%、6%、3%[注]
营业税	应税营业额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纳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纳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注]:公司2013年6月之前为小规模纳税人,按销售商品或提供应税服务额计缴增值税,增值税征收率为3%;自2013年6月起为一般纳税人,按销售商品的增值额计缴增值税,主要商品的增值税税率为

17%，提供的服务属于营改增应税服务，增值税税率为6%。

（2）税收优惠情况

1) 增值税税收优惠及批文：根据中汇（浙江）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公司部分技术合同属于《关于将铁路运输和邮政业纳入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3〕106号）中规定的免征增值税范畴，明细如下：

技术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专项审核报告文号
2012330101001662	中国移动广东公司 2012 年度移动数据业务质量诊断系统技术支持服务项目服务合同	217,600.00	中汇税专[2012]1918 号
2012330101001663	中国移动广东公司 2012 年网络业务监测系统二期 PS 域核心网监测模块应用软件开发项目服务合同	1,677,560.00	中汇税专[2012]1918 号
2012330101001664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数据业务质量诊断系统项目	1,419,130.00	中汇税专[2012]1918 号、中汇税专[2013]0359 号
2013330101000004	中国移动浙江公司网络业务监测系统一期工程	1,965,000.00	中汇税专[2012]2009 号
2013330101000317	中国移动浙江公司网管支撑网综合类开发三期建设项目基地及一干业务拨测系统数据业务监测部分软件	1,420,000.00	中汇税专[2013]0100 号
2013330101000005	中国移动广东公司 2011 年网络业务监测系统开发	3,695,518.00	中汇税专[2013]0359 号
2012330101001690	中国移动浙江公司业务监测系统二期	1,800,000.00	中汇税专[2013]0359 号
2012330101001691	第三方出口及城域网质量监控系统软件开发	350,000.00	中汇税专[2013]0359 号
2013330101000090	业务协议仿真项目设备、软件开发采购合同	501,911.00	中汇税专[2013]0359 号
2013330101000759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上海有限公司 2013 年数据业务仿真拨测系统建设工程	1,565,550.00	中汇税专[2013]1364 号
2013330101001481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2013 年专业网管扩容(PS 域仿真拨测)项目	2,574,000.00	中汇税专[2013]1715 号
2014330101000368	2013 年网络业务监测系统 PS 域质量监测模块开发合同	327,600.00	中汇税专[2014]0073 号
2014330101000525	无锡移动 WLAN AC 智能仿真	108,000.00	中汇税专[2014]0224 号

技术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专项审核报告文号
	遍历测试系统软件开发		

2) 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及批文：公司于 2013 年 8 月 12 日取得了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下发的浙 R-2013-0504 号软件企业认定证书,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享受软件生产企业两免三减半的优惠政策。

(二) 主要资产情况

1、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账龄结构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结构及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元

2015 年 5 月 31 日				
账龄	账面余额	占比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2,027,574.00	77.70	101,378.70	1,926,195.30
1-2 年	516,478.00	19.79	51,647.80	464,830.20
2-3 年	35,350.00	1.35	7,070.00	28,280.00
3-4 年	30,000.00	1.15	15,000.00	15,000.00
合计	2,609,402.00	100.00	175,096.50	2,434,305.50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账面余额	占比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2,034,320.10	93.01	101,716.01	1,932,604.09
1-2 年	122,850.00	5.62	12,285.00	110,565.00
2-3 年	30,000.00	1.37	6,000.00	24,000.00
合计	2,187,170.10	100.00	120,001.01	2,067,169.09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账面余额	占比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1,538,935.00	98.09	76,946.75	1,461,988.25
1-2 年	30,000.00	1.91	3,000.00	27,000.00
合计	1,568,935.00	100.00	79,946.75	1,488,988.25

报告期公司主要为运营商以及各行业如电力、银行、政府、公安等提供行业信息化解决方案及专业化监测软件。公司主营业务为通信技术服务，主要客户对象为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旗下公司、南京智宜通电子有限公司等，公司与客户之间按照合同规定收取款项，应收款项回款情况良好。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 3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为 1,568,935.00 元、2,187,170.10 元和 2,609,402.00 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1.33%、36.96%和 64.11%，占比正常。报告期随着营业收入的增加，公司应收账款余额略有上升。

(2)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前五名情况

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
1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浙江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56,000.00	1 年以内	59.63
2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上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80,000.00	1 年以内	14.56
3	中邮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电信研究院分公司	非关联方	360,078.00	1-2 年	13.80
4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6,400.00	1 年以内	5.99
5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新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7,500.00	1 年以内	3.35
合计			2,539,978.00		97.33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
1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98,609.00	1 年以内	45.66
2	中邮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电信研究院分公司	非关联方	538,380.00	1 年以内	24.62
3	南京智宜通电子系统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0,000.00	1 年以内	11.43
4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6,400.00	1 年以内	7.15
5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新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7,500.00	1-2 年以内	4.00
合计			2,030,889.00		92.86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前四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
1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新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75,000.00	1 年以内	55.77
2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08,585.00	1 年以内	38.79
3	东方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5,350.00	1 年以内	3.53
4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西藏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00.00	1-2 年	1.91
合计			1,568,935.00		100.00

2、预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账龄结构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5 年 5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	-----------------	------------------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1年以内	52,257.26	99.71	353,048.00	100.00	22,794.50	100.00
1-2年	150.00	0.29	0.00	0.00	0.00	0.00
合计	52,407.26	100.00	353,048.00	100.00	22,794.50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金额较小，主要为预付的货款。

3、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2015年5月31日				
种类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0.00	0.00	0.00	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22,585.48	100.00	23,735.60	198,849.88
组合1：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其他应收款项	211,560.48	95.05	23,735.60	187,824.88
组合2：以关联方关系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其他应收款项	11,025.00	4.95	0.00	11,025.00
合计	222,585.48	100.00	23,735.60	198,849.88
2014年12月31日				
种类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455,000.00	38.63	0.00	4,455,0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7,076,963.02	61.37	8,309.03	7,068,653.99
组合1：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其他应收款项	79,034.98	0.69	8,309.03	70,725.95
组合2：以关联方关系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其他应收款项	6,997,928.04	60.68	0.00	6,997,928.0
合计	11,531,963.02	100.00	8,309.03	11,523,653.99
2013年12月31日				
种类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455,000.00	38.63	0.00	4,455,0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6,868,422.26	60.66	5,501.97	6,862,920.29
组合1：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其他应收款项	100,039.48	0.89	5,501.97	94,537.51
组合2：以关联方关系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其他应收款项	6,768,382.78	59.77	0.00	6,768,382.78

合计	11,323,422.26	100.00	5,501.97	11,317,920.29
----	---------------	--------	----------	---------------

(2) 账龄组合:

单位: 元

2015年5月31日				
账龄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142,700.00	67.45	7,135.00	135,565.00
1-2年	1,715.00	0.81	171.50	1,543.50
2-3年	57,145.48	27.01	11,429.10	45,716.38
3-4年	10,000.00	4.73	5,000.00	5,000.00
合计	211,560.48	100.00	23,735.60	187,824.88
2014年12月31日				
账龄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11,889.50	15.04	594.48	11,295.02
1-2年	57,145.48	72.30	5,714.55	51,430.93
2-3年	10,000.00	12.65	2,000.00	8,000.00
合计	79,034.98	100.00	8,309.03	70,725.95
2013年12月31日				
账龄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90,039.48	90.00	4,501.97	85,537.51
1-2年	10,000.00	10.00	1,000.00	9,000.00
合计	100,039.48	100.00	5,501.97	94,537.51

(3) 以关联方关系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其他应收款项情况:

单位: 元

名称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陈铁英	0.00	1,350,995.00	831,295.00
吴琪敏	11,025.00	1,385,000.00	1,485,000.00
诸暨市进口汽车配件厂	0.00	2,200,000.00	2,200,000.00
杭州龙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0.00	592,433.04	782,087.78
杭州梧斯源科技有限公司	0.00	1,469,500.00	1,470,000.00
合计	11,025.00	6,997,928.04	6,768,382.78

(4)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情况:

单位: 元

名称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杨广远[注]	0.00	2,970,000.00	2,970,000.00
张慧英[注]	0.00	1,485,000.00	1,485,000.00
合计	0.00	4,455,000.00	4,455,000.00

[注]: 张慧英和杨广远系公司原股东, 分别持有公司 15%和 30%的股权。2013年1月和3月, 上述二

人分别将所持公司全部股份转让予朱杭岩和陈铁英，自此与公司不再具有关联关系。

2013年、2014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金额较大，主要原因系股东（包括原股东）及关联方占款金额较大，2013年、2014年余额合计为1,124.14万元、1,145.29万元。2015年5月，公司已全额收回股东（包括原股东）及关联方占款（其他应收吴琪敏款项11,025元系备用金）。考虑到股东（包括原股东）及关联方占款的特殊性，报告期公司未对上述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

4、存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构成及跌价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元

2015年5月31日			
项目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4,197.49	0.00	44,197.49
库存商品	82,117.09	0.00	82,117.09
合计	126,314.58	0.00	126,314.58
2014年12月31日			
项目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9,470.14	0.00	9,470.14
库存商品	79,145.30	0.00	79,145.30
合计	88,615.44	0.00	88,615.44
2013年12月31日			
项目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0.00	0.00	0.00
库存商品	0.00	0.00	0.00
合计	0.00	0.00	0.00

2014年末、2015年5月末公司存货主要系公司提供技术服务配套提供的硬件设施及生产硬件所需的原材料，金额较小，占总资产比例较低。报告期公司期末存货余额逐年增加，主要原因系部分技术服务项目后期需要投入的零星硬件设备增加。

5、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房租费	6,750.00	30,200.03	31,337.53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合计	6,750.00	30,200.03	31,337.53

6、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0.00	51,000.00	51,000.00
合计	0.00	51,000.00	51,000.00

报告期公司可供出售权益工具为对杭州梧斯源科技有限公司的投资。2015年4月23日，公司与姚俞芬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所持杭州梧斯源科技有限公司5.1万元出资额全部转让给姚俞芬。2015年5月12日，杭州梧斯源科技有限公司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更名为杭州唐风宋韵艺术品有限公司。

7、固定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2015年5月31日				
类别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办公设备	112,423.28	63,392.25		49,031.03
运输工具	215,100.00	161,773.22		53,326.78
电子设备	546,158.41	334,234.81		211,923.60
合计	873,681.69	559,400.28		314,281.41
2014年12月31日				
类别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办公设备	82,272.00	56,879.10		25,392.90
运输工具	215,100.00	140,487.27		74,612.73
电子设备	381,061.88	297,094.58		83,967.30
合计	678,433.88	494,460.95		183,972.93
2013年12月31日				
类别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办公设备	82,272.00	41,247.54		41,024.46
运输工具	215,100.00	89,400.99		125,699.01
电子设备	361,864.27	172,043.04		189,821.23
合计	659,236.27	302,691.57		356,544.70

公司固定资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其中办公设备预计使用年限为5年，运输工具预计使用年限为4年，电子设备预计使用年限为3年。

8、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装修费	231,637.55	0.00	0.00
合计	231,637.55	0.00	0.00

9、主要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依据及计提情况

(1) 主要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依据

公司应收款项、固定资产减值计提依据参见本节“二、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2) 主要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主要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坏账准备	70,522.06	42,861.32	85,448.72

(三) 主要负债情况

1、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保证借款	0.00	2,000,000.00	3,000,000.00
合计	0.00	2,000,000.00	3,000,000.00

2014年5月19日，公司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号：103C110201400328），借款金额3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14年5月19日至2015年5月15日止。截至2015年5月31日，公司已还清银行借款。杭州高科技担保有限公司为该借款提供保证担保，陈铁英、吴琪敏、吴明新三人向杭州高科技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

2、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账龄结构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630,278.90	1,513,529.87	560,170.18
1-2年	235.20	0.00	0.00
合计	630,514.10	1,513,529.87	560,170.1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主要系应付南京网元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之外包服务费。

3、预收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款项账龄结构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0.00	2,038,133.80	1,097,355.00
1-2年	0.00	426,000.00	0.00
合计	0.00	2,464,133.80	1,097,355.00

2013年末公司预收款主要系预收客户之技术服务费，2014年末公司预收款主要系预收南京网元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之市场份额转让款及预收客户之技术服务费。

4、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短期薪酬	149,383.54	157,453.22	105,259.06
合计	149,383.54	157,453.22	105,259.06

5、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增值税	257,405.29	38,746.04	93,891.78
营业税	3,171.86	2,771.65	854.39
企业所得税	530,811.53	6,897.70	0.00
个人所得税	41,321.14	40,517.08	37,145.48
城市维护建设税	19,502.57	4,168.42	59.81
教育费附加	8,358.25	1,786.47	25.63
地方教育费附加	5,572.17	1,190.99	17.09
印花税	1,657.36	209.31	0.00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8,093.17	3,298.69	2,306.53
合计	875,893.34	99,586.35	134,300.71

6、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应付报销款等	12,210.77	92,399.24	100,450.12
合计	12,210.77	92,399.24	100,450.12

(四) 股东权益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股东权益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实收资本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资本公积	-	-	-
盈余公积	-	-	-
未分配利润	2,273,348.57	-1,332,330.34	-1,306,481.99
股东权益合计	12,273,348.57	8,667,669.66	8,693,518.01

四、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陈铁英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2、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吴琪敏	公司股东、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俞锦洪	公司股东、董事
杭州和熙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股东
杭州龙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吴琪敏之配偶实际控制的企业
诸暨市进口汽车配件厂	公司股东陈铁英之父实际控制的企业
浙江广源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陈铁英之兄实际控制的企业
杭州梧斯源科技有限公司[注]	公司投资的企业
孙建	董事
胡荣荣	董事
汪东旗	监事会主席
颜飞勇	监事
姚增	职工代表监事

注：公司已于2015年4月转让所持杭州梧斯源科技有限公司全部股权，其于2015年5月更名为杭州唐风宋韵艺术品有限公司，目前公司与其不再具有关联关系。

(二) 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经常性关联交易。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方资金拆借

报告期公司将资金拆借给关联方杭州龙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使用，并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收取利息。2013年、2014年、2015年1-5月，公司取得借款利息收入17,087.78元、38,345.26元和8,004.23元。截至2015年5月31日，拆出资金已全部收回。

截至2015年5月31日，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拆借本金与利息均已归还完成，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2) 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

单位：元

项目	关联方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陈铁英	0.00	1,350,995.00	831,295.00
	吴琪敏	11,025.00	1,385,000.00	1,485,000.00
	诸暨市进口汽车配件厂	0.00	2,200,000.00	2,200,000.00
	杭州龙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0.00	592,433.04	782,087.78
	杭州梧斯源科技有限公司	0.00	1,469,500.00	1,470,000.00
其他应付款	陈铁英	6,270.96	35,762.95	0.00
	吴琪敏	0.00	46,194.04	57,104.43

2015年5月，公司已全额收回2014年末股东及关联方占款。公司其他应收吴琪敏款项11,025.00系备用金。

报告期公司其他应付股东款项为费用报销款。

3、关联交易决策执行程序

公司除《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关联交易决策作出规定外，还专门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严格规范关联交易行为。

4、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情况的影响

报告期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经常性关联交易；报告期公司资金拆借所获利息收入金额较小，且款项已收回。报告期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情况不具有重大影响。

五、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审计报告日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重大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大事项。

六、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2015年7月，梧斯源有限进行股份制改造，委托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梧斯源有限2015年5月末的净资产价值进行评估。2015年7月1日，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北方亚事评报字[2015]第01-260号资产评估报告，在评估基准日2015年5月31日，梧斯源有限净资产账面价值为1,227.33万元，评估价值为1,251.83万元，增值额为24.50万元，增值率为2.00%。

七、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二年及一期分配情况

（一）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第一百二十九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可以经股东大会决议分配。

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为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所获得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润。

第一百三十条 公司普通股股利可以不按照各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进行分配，具体分配比例由股东大会决议通过。

第一百三十一条 公司以超过股票票面金额的发行价格发行股份所得的溢价款以及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列入资本公积金的其他收入，应当列为公司资本公积金。

第一百三十二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不得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二）最近两年及一期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股利分配事宜。

八、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

九、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一）以大型电信运营商为基础的公司既有优势业务发展目标

1、行业内市场的拓展

公司要以最大的精力和投资保证既有优势业务的发展，继续开拓既有优势业务市场，深入研究随着信息技术发展所带来客户需求的变化，注重新产品的开发。

通过研究新信息技术和开发技术降低开发成本和缩短开发周期，通过本地化的方式降低为地域分布广阔的电信运营商客户的服务成本。

公司未来将加大建设营销和服务网络，完善公司营销与服务网络布局，利用公司既有优势，对这些企业采取本土化的贴身服务，提升公司客户服务能力，增强公司客户黏性，提升市场竞争力，扩大公司收入规模。

2、向行业外市场拓展

公司在行业内已经积累了丰富的对结构复杂、管理要求高和规模庞大的企业集团管理的信息化经验和解决方案。过去公司的市场拓展主要是基于公司和客户的长期相互信任关系，以行业专业知识和精益求精的服务赢得市场。

3、提高市场拓展后的支持能力

目前人力资本呈不断上升趋势，同时，应用研究团队高素质人才的缺乏会长期存在。公司必须降低对应用研究团队人员的技术开发能力要求，同时释放有经验的应用研发人员加强新项目和解决方案的开发。

(二) 基于互联网向客户提供服务业务的发展目标

目前我国人口老龄化问题日趋严峻，年轻人忙于工作，无暇照看父母，老年人的看护和养老问题凸显。杭州市政府正在积极推进“医养护”政策，鼓励居民就医基层化，要求每个社区医院的全科医生签约一千户的家庭医生指标，政府对这个政策还实施了财政补贴。

公司设计研发的小白机器人主要定位于老人看护和儿童伴侣。具有儿童娱乐和老人医护、亲情通三大模块。儿童娱乐模块里包括唱歌、跳舞，早教动画等内容；老人医护模块里包括社区医院、护工平台，健康频道，社交中心四大内容；亲情通是通过一键触摸直接找到父母子女，并且能与他们视频通话，使家人在异地也能面对面沟通。

小白机器人配上社区医疗平台，实时与客户保持联通，尤其是有高危病症老人的家庭，可以提出特殊看护需求，社区医疗平台系社区医院提高看护等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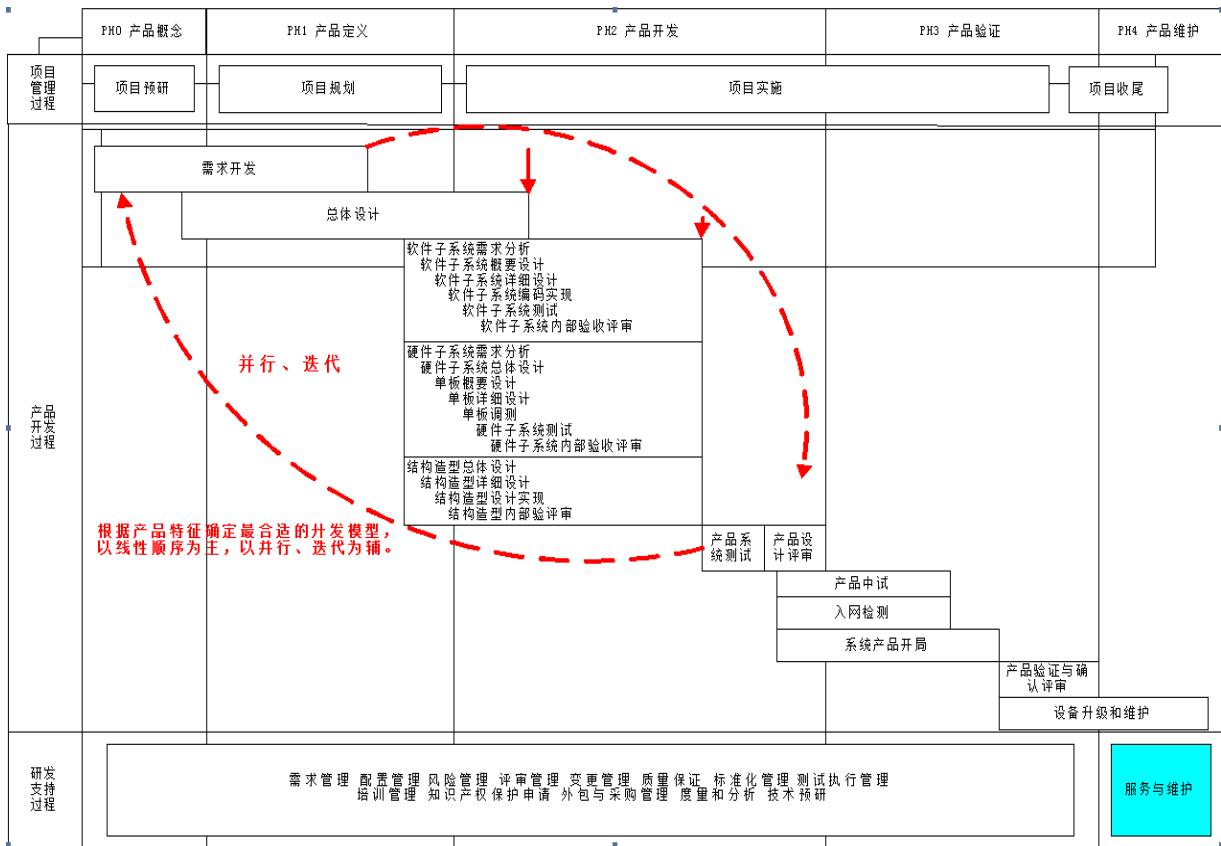
此外，公司还有一款应用于运营商自动巡检的机器人也在研发的过程中。

公司预计小白机器人在 2015 年 10 月推出样品机型，并争取在 2015 年底前开始小批量销售，并在杭州福利院和社区医院做试点。未来公司计划以原有的电信运营商平台为依托，同时加大小白机器人的研发、市场投入力度。

(三) 新产品的业务流程

新业务与原有业务都与 IT 行业息息相关，都需要通过软硬件的开发实现相应的功能。新业务是原有业务的继承与发展。公司成立以来，通过为运营商提供各类网络运维、业务支撑、系统监控等软硬件产品及服务，积累了丰富的产品开发及市场运营的经验，同时也积累了一批开发能力突出的技术人才。

具体的业务流程图如下：



(四) 新产品的销售模式及盈利模式

公司对新产品的销售思路清晰，对盈利模式有很好的把握能力：

1、针对老人看护机器人

在公司推出该产品后，首先会在一定适用场合的范围内进行试点推广，同时根据试用的情况对产品的各项功能进行不断的完善，在产品成熟稳定后，再进行大规模的推广。老人看护机器人结合国家推广的医养护政策，以社区医院为依托，结合看护机器人的功能体验，向有实际需求的签约老人进行推广，同时对签约医生进行出诊补贴和对签约老人进行就诊费用补贴。

盈利模式：通过老人看护机器人的原价销售，获取一定的利润，同时针对后续的客户群体不断壮大，机器人的家政服务平台和健康服务平台利用大数据挖掘，通过引入家政公司和健康产品的广告运营，带来持续的利润空间。

2、针对智能巡检机器人

主要利用原先积累的运营商客户资源，在运营商的设备机房进行试点，配合运营商客户在机房设备的巡检方面进行技术创新，同时签约第一期的服

务合同，在完成试点后，推动运营商进行项目立项，同时推广到原先保持紧密商务往来的运营商客户。

盈利模式：通过跟运营商的项目合作，签订项目合同，有丰厚的毛利空间，同时针对运营商客户不断增加的需求，长期保持项目的可持续性发展

3、针对儿童陪护机器人

主要以线下体验加线上直销结合发展代理的模式，通过一定客户群体的试用，在电子商务的平台进行有一定激励的试用效果分享，同时结合主流电子商务平台的流量推广，扩大产品的知名度，以激发潜在客户的购买欲望。

盈利模式：通过儿童陪护及娱乐机器人的原价销售，获取一定的利润，产品的销售越高口碑越好会对销量的增长有持续性的贡献。

（五）新产品的销售预估

就第一代及第二代机器人的销售，公司与部分养老院、浙江移动已达成合作意向。截至本公开转让书签署之日，公司尚未就新产品签订销售合同、形成销售收入。根据公司对智能机器人的定价策略及产品成本测算，机器人产品毛利率预计在 35%左右。预计 2016 年，公司作为老人伴侣的第一代机器人将形成一定的销售规模，第二代、第三代机器人将陆续投放市场，具有一定的销量，为公司的持续经营提供保障。

十、风险因素

（一）客户集中风险

公司与中国移动通信集团的合作已长达 5 年，业务规模及合作领域逐步增加，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使公司的销售水平进入持续发展阶段，但客户的高度集中仍可能给本公司的经营带来一定风险，如果中国移动生产经营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直接影响到本公司生产经营，给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二）所得税实际税负增加风险

公司是一家提供行业信息化解决方案及相应的应用软件的技术服务商，2013 年 8 月 12 日，公司取得了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下发的浙 R-2013-0504 号软件企业认定证书，根据《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 号）规定“我国境内新办软件生产企业经认定后，自获利年度起，第一年和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公司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享受软件生产企业两免三减半的优惠政策，公司 2013、2014 年度免征企业所得税，从 2015 年起，公司将开始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公司未来三年将面临所得税的实际税负增加的风险。

（三）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陈铁英女士直接持有公司 77% 的股份，同时，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对公司经营决策可施予重大影响。虽然公司为降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在《公司章程》里约定了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条款，并制定了“三会”议事规则，完善了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等，但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利用其实际控制权，对公司经营、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仍可能会给公司经营和其他股东带来不利影响。

（四）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及核心工艺技术失密的风险

通信技术行业是技术密集型行业，技术人员的经验和工艺能力对于最终产品的品质特性具有重要的作用，一般技术人员需要经过 2 至 3 年的培养和实践才能掌握关键的技术。随着行业的发展，行业内企业对核心技术人才的争夺将日趋激烈。如果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将对公司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五）公司业务转型的风险

2014 年 12 月，公司与南京网元通信技术有限公司签署《关于移动核心网业务项目市场之收购合作协议》，网元通信收购公司在江苏省、浙江省、广东省、上海市、北京市等区域的中国移动运营商市场的仿真拨测技术及其衍生业务和产品。该合作协议标志着公司将逐步减少仿真拨测技术的市场范围，并逐步向民用领域转型，对原有市场范围的调整，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收入和现金流。

（六）新产品市场表现低于预期的风险

公司未来将逐步加大对小白机器人等新业务的投入，并将逐步由工业领域进入民用领域，小白机器人尚未实现产业化，因此在报告期内未产生营业收入和现金流，该产品的投资主要依靠公司自有资金的投入。虽然公司预计将在 2015 年四季度推出产品的样机，但如果新产品的需求和市场接受程度低于预期，将会给公司未来的生产经营带来较大的影响。

（七）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2015年5月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为260.94万元，扣除坏账准备后的应收账款净额为243.43万元，应收账款净额占资产总额的比例为17.46%。公司账龄在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为202.76万元，占比77.70%，账龄结构良好。公司按照规定合理制定了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会计政策并按照既定政策计提了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公司应收款按期回款情况良好，回收风险较小，但如果客户出现财务状况恶化，支付能力下降等情况，导致公司不能及时收回应收账款或发生坏账，将对公司业绩、现金流和生产经营产生一定影响。

（八）报告期公司获取经常性收益的能力较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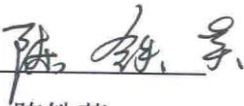

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5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500.85万元、591.73万元和407.05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1.83万元、-20.93万元和1.45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0.22%、-2.41%和0.14%。报告期公司收入规模较小，获取经常性收益的能力较弱。

第五节有关声明

一、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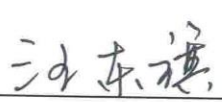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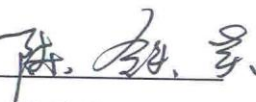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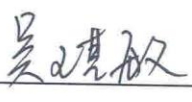
 陈铁英	 吴琪敏
------------------------------------------------------------------------------------------	-------------------------------------------------------------------------------------------

 胡荣荣	 孙建	 俞锦洪
------------------------------------------------------------------------------------------	-----------------------------------------------------------------------------------------	--------------------------------------------------------------------------------------------

全体监事签名：

 汪东旗	 颜飞勇	 姚增
--------------------------------------------------------------------------------------------	--------------------------------------------------------------------------------------------	---------------------------------------------------------------------------------------------

全体高管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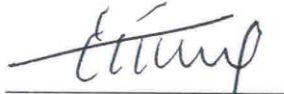
 陈铁英	 吴琪敏
--------------------------------------------------------------------------------------------	---------------------------------------------------------------------------------------------


 浙江梧斯源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19日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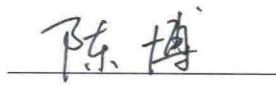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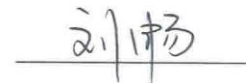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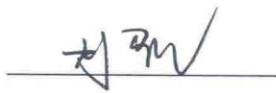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薛 峰

项目负责人：


孙 蓓

项目小组成员：


袁 婧
胡宇翔
陈 博
刘 畅
刘 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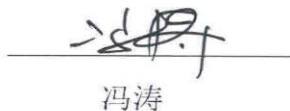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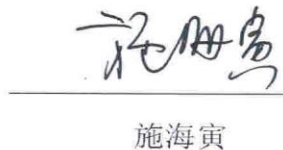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陈有西

经办律师：


冯涛


施海寅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执行事务合伙人：



郝树平

签字注册会计师：



吕洪仁



李风云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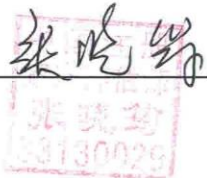



2015年11月19日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浙江梧斯源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评估机构负责人： 闫全山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张晓筠  张洪涛 

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2015 年 11 月 19 日

第六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